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资质材料及其他声明

- 1、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2、编制情况承诺书
- 3、编制单位与编制人员承诺书
- 4、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 5、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 6、建设单位与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二、环评报告正文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 2、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6
-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 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0
- 6、结论 93

三、附图、附件

四、专家意见

五、承诺书委托书等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5so6u
建设项目名称	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92MA09RX4WX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庆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庆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庆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56231179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超	201303513035000003511130482	BH007216	高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07216	高超
杨甜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8587	杨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336231179E)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高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130350000003511130482，信用编号 BH00721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高超（信用编号 BH007216）、杨甜（信用编号 BH02858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336231179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杨甜 (身份证件号码 130323199407153246)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336231179E)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准确、完整有效。

承诺人(签字):

杨甜

2025年10月2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高超（身份证件号码130302198211221845）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336231179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9.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10月29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3402025111304541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34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336231179E
单位社保编号：13030524006 经办机构名称：开发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5年09月01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高超	130302198211221845	2023-07-01	缴费	4007.00	202307至202510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11月13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422751986278401



营业执照

执 业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336231179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生
管信息。



名 称 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李鹏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测、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固体废物治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5月22日

住 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北路9号

2025年3月2日

登 记 机 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全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名称

2025年10月29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责任声明

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及编制人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注册登记，纳入诚信档案管理体系，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均为我公司全职人员。我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项目环评资料归档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受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了《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规定，如环评文件质量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505-130372-89-02-2782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庆伟	联系方式	15603343578
建设地点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15'22.973", 北纬 39° 41'1.91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61水产品冷冻加工; C1369其他水产品加工; 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9.水产品加工136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秦北新审批立备字【2025】53号
总投资（万元）	5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9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455.3 (租用现有厂区及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文号：冀环环评函[2023]157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园区规划的符合性</p> <p>(1) 规划范围：高新区规划范围东至渤海海岸、南至七里海、西至银河路、北至前程八街，总规划面积为 57.26km²。</p> <p>(2) 产业定位：以生命健康产业为核心，重点发展生物科技、高端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文教体育科研及健康服务等主导产业。</p> <p>(3) 产业布局：</p> <p>①生物科技</p> <p>规划以高新区为核心，辐射带动周边县区沿海地带，形成北戴河新区生物科技产业示范基地，主要发展生物制药、海洋生物技术、合成生物、绿色生物制造等相关产业。</p> <p>②高端制造</p> <p>高新区聚焦生命健康产业，重点在健康制造方面发力，形成以医疗器械生产制造为主，并积极发展特种陶瓷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健康功能食品及精酿饮品、海关监管检测装备制造、航海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装备等科技型企业的高端制造产业聚集区。同时，发挥以商引商作用，打造高端制造上下游产业集聚平台。</p> <p>③新一代信息技术</p> <p>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高新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为主线，抢抓数字技术发展机遇，推进数字技术产品与医疗器械、高端装备的融合发展，围绕医疗器械、高端装备、数字技术产品产业链，大力发展健康传感器、数字化健康产品和基因检测、健康医疗信息系统研发以及健康医疗数据采集、存储、应用的大健康信息产业，打造健康医疗大</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数据和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p> <p>④文教体育科研</p> <p>高新区依托北戴河历史人文底蕴和滨海临河风光，充分体现“现代文化”的核心内涵，主动承接首都文化、出版、旅游、培训设计等机构转移，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采取文化+旅游、文化+科技、文化+创意、文化+资本的模式，建设集创、研、展、销、游于一体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重点发展高等教育、职业培训、科技研发、体育科技、健身休闲、创业孵化等，打造教育、文旅、体育、建设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智慧园。</p> <p>⑤健康服务业</p> <p>高新区以国家生命健康产业示范区为平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医药与医疗为双驱动核心，带动“养、健、游”产业的蓬勃发展。高新区规划充分利用当地良好的生态环境、滨海资源及区位优势，培育与壮大康复医院、康复疗养中心、养生抗衰中心等康复机构，满足患者多样化康复需求，建设多种形式的疗养基地，提供特色的高品质疗养服务，同时推动医疗美容与旅游融合，构建集养生旅游(温泉理疗、中医药保健、抗衰养生)、医疗美容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健康旅游产业体系，努力将高新区打造成国家级健康旅游基地和国际健康旅游目的地。</p> <p>本项目主要进行冷冻水产、即食水产品的生产，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北侧，依据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发展改革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详见附件）：“根据河北省加快推进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相关要求，经报请工管委领导，决定将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三个产业列为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及附件 1-3《开发区基本信息表》内容，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主要为 C27 医药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p> <p>本项目所属产业类别为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属于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园区发展规划。</p> <p>（4）本项目与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分析情况见下表：</p>
------------------	---

表 1-1 本项目与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产业	主要发展方向	主要国民经济行业领域	符合性
	生物科技	生物制药、海洋生物技术、合成生物、绿色生物制造等相关产业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3 中药饮片加工、C274 中成药生产、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C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等。	本项目不在此片区内
	高端制造	医疗器械生产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健康功能食品及精酿饮品、海关监管检测装备制造、航海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装备等科技型企业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3 中药饮片加工、C274 中成药生产、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C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等。 依据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发展改革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详见附件）：“根据河北省加快推进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相关要求，经报请工管委领导，决定将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三个产业列为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及附件 1-3《开发区基本信息表》内容，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主要为 C27 医药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本项目属于 C1371 蔬菜加工；C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C1369 其他水产品加工；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据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发展改革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附件 1-3《开发区基本信息表》内容，本项目属于区块五范围内，属于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因此本项目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规划
	新一代信息技术	健康传感器、数字化健康产品和基因检测、健康医疗信息系统研发以及健康医疗数据采集、存储、应用的大健康信息产业，打造健康医疗大数据和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	C39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含蚀刻、蒸镀工艺)、C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C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本项目不在此片区内
	文教体育科研	高等教育、职业培训、科技研发、体育科技、健身休闲、创业孵化等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P83 教育、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项目不在此片区内
	健康	重点发展高端医疗、	Q84 卫生、Q85 社会工作、0805	本项目不在此片区

	服务业 医疗美容、孵化创新、健康管理、康复疗养、养老保健、健康旅游、休闲度假等健康服务产业	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0804 理发及美容服务 R90 娱乐业等	内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的符合性			
<p>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冀环环评函[2023]1574号),结合现有园区发展情况、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资源环境承载力、国家及产业政策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2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总体要求	符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及《动态更新调整方案》中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及《动态更新调整方案》中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及政策准入要求	<p>1.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及工艺设备;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禁止“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入驻。</p> <p>2. 生物科技产业主要发展生物制药、海洋生物技术、合成生物、绿色生物制造产业,具体发展类别包括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中药饮片加工(C273)、中成药生产(C274)、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C278)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C1499)生物基材料制造(C283);禁止发展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普用药品制造类项目(C275),禁止建设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制药项目严格落实《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关要求</p> <p>3. 高端制造产业禁止建设单独的铸造、电镀类等重污染项目(仅作为其中一道生产工序的项目除外);食品加工企业选址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相关要求</p> <p>4.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禁止新建以蚀刻、蒸镀为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及工艺设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p> <p>2.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制药、海洋生物技术、合成生物、绿色生物制造产业;</p> <p>3. 项目选址位于高端制造产业区内,本项目所属行业C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C1369 其他水产品加工、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未涉及铸造、电镀等重污染类别。项目选址避开了对食品存在显著污染的区域,未布局在有害废弃物、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及其他扩散性污染源无法有效清除的场地,亦不处于洪涝灾害易发区域及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综上,本项目选</p>

		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 的相关规定； 4. 本项目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禁止新建以蚀刻、蒸镀为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 高新区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得侵占生态保护红线； 2. 禁止在公园绿地、广场绿地等规划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 3.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内，禁止建设除公路附属设施外的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禁止占用公路用地红线； 4. 高新区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厂房、倾倒垃圾、渣土、固废等不得影响行洪安全； 5. 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对基本农田进行严格保护，高新区规划建设一律不得占用； 6. 村庄搬迁前用地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合理控制周边建设项目布局。入区企业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确保规划实施不会对生活居住区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与周边居住区设置不低于 10 米宽绿化防护带； 7. 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及遗宗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2019]47 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对于存在超过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8. 位于保护区域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规划用地保留其用地类型，根据其用地类型进行相应建设活动待后续土地指标调整后根据规划方案进行开发建设。</p>	<p>1.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2. 本项目不在公园绿地、广场绿地等规划绿地范围内建设； 3. 本项目不占用公路用地红线； 4. 本项目不占用河道； 5.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6. 本项目位于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北侧，企业满足大气防护距离，且最近敏感点位于企业所在地常年风向的上风向，同时本项目废气经治理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减少废气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 7. 本项目为改建企业，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证（详见附件）。 8. 本项目位于高端制造产业区内，不属于保护区域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规划用地保留其用地类型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需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要求严格落实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2. 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等规定的标准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 3. 新建具有绩效评级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p>	<p>1. 本项目按照相关政策实施相关污染物的总量控制以及减量替代，已取得总量指标确认书（详见附件）； 2. 本项目所在行业不涉及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3. 本项目无绩效评级要求； 4. 本项目生活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p>

	<p>4. 严控开发区废水排放管理，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边沟渠；医疗废水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达标后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制药废水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装备制造企业涉及含表面处理、电镀等生产工艺的企业，其电镀工序废水等均自行预处理确保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全部在车间处理后妥善处置，不外排。</p> <p>5. 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p>6. 新区允排：新区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111.945t/a，二氧化硫 47.478t/a，氮氧化物 192.261t/a，VOCs 20.151t/a，氨 1.254t/a，硫化氢 0.124t/a，氯化氢 4.490t/a；区内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32.966t/a(其中工业源 23.279t/a)，二氧化硫 23.623t/a(其中工业源 21.686t/a)，氮氧化物 90.974t/a(其中工业源 64.940t/a)，VOCs 4.363t/a(全部为工业源)，氨 0.276t/a(全部为工业源，硫化氢 0.012t/a(全部为工业源)；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85.814t/a，二氧化硫 22.764t/a，氮氧化物 118.736t/a，VOCs 15.465t/a，氨 0.978t/a，硫化氢 0.112t/a，氯化氢 4.490t/a。(2)高新区废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均以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核算)：COD 62.635t/a、氨氮 3.131t/a、BOD 12.527t/a、TP 0.626t/a、TN 20.878t/a。</p> <p>7. 高新区工业主要污染物总体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准入要求：颗粒物≤1.2254kg/万元产值，二氧化硫≤0.6055kg/万元产值，氮氧化物≤0.9977kg/万元产值，VOCs≤0.1547kg/万元产值；</p> <p>8. 高新区碳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准入要求：碳排放强度≤0.300t 二氧化碳/万元产值。</p>	<p>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团林污水处理厂；</p> <p>5.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等要求；</p> <p>6. 项目实施后，废气所需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21t/a、SO₂：0.041t/a、NO_x：0.207t/a、VOCs：0.003t/a 依据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落实减二增一政策，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量从川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进行调剂，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量从秦皇岛市兆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调剂，二氧化硫污染物排放量从秦皇岛沅泰纸业有限公司进行调剂；废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分别为 0.166 吨和氨氮 0.021 吨。新增的化学需量和氨氮排放总量从秦皇岛市抚宁区中治水务二期扩建减排工程按照减二增一的比例予以调剂。</p> <p>7. 本项目颗粒物：0.0005kg/万元产值，二氧化硫：0.01kg/万元产值，氮氧化物：0.05kg/万元产值，VOCs：0.00007kg/万元产值 符合相关要求。</p> <p>8. 本项目碳排放强度 0.27t 二氧化碳/万元产值，符合相关要求。</p>
环境 风险 管控	<p>1. 重点监管企业和高新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2. 强化 VOCs 大气特征污染物管控；</p> <p>3. 制定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高新区危废处置及管控；</p> <p>4. 入区项目做好应急预案的制定、备案、修订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p>	<p>1. 本项目厂房及厂区地面均硬化，生活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团林污水处理厂，不排入外环境；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均做防渗处理，定期外运妥善处置；原辅材料在车间内密闭储存；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密闭储存，危废间已按相</p>

	<p>5. 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达 100%。</p> <p>6. 涉及电镀工序废水需自行预处理确保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全部在车间处理后妥善处置，不外排。</p> <p>7 加强高新区与周边敏感区生态防护设施建设入区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要求控制与周边敏感区防护距离；</p> <p>8. 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关环保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通过验收，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2.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 本项目危险废物会按照要求进行网上填报；</p> <p>4.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冀环应急〔2025〕26 号），本项目属于应急预案简化管理单位，按要求填写《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表》、《环境安全责任承诺卡》，通过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系统提交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5. 项目满足三级防控要求；</p> <p>6.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p> <p>7.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且最近敏感点位于企业所在地常年风向的上风向，同时本项目废气经治理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可减少废气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p> <p>8. 企业会严格落实环评内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p>
资源利用效率	<p>1 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高新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能源利用上线：能源消费总量 37.43 万 tce/a；水资源利用上线：新水用水量为 1547.83 万 m³/a；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工业用地面积为 551.1h m²。</p> <p>2. 强化工业节水，入区工业项目用水应符合国家、地方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p> <p>3. 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占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p>	<p>1. 本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满足高新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p> <p>2.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生活用水，依托秦皇岛鹰德食品有限公司厂区自备水井，并取得河北省水利厅取水许可证，编号 B130372G2021-14407；</p> <p>3.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p>

	<p>综上，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北侧，属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中的高端制造产业区，本项目主要进行 C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C1369 其他水产品加工；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禁止和限制准入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p> <p>3.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p> <p>根据《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为东至渤海海岸、南至七里海、西至高新区路、北至前程八街，规划范围总面积 57.26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涵盖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 5.63 平方公里范围，总体规划发展以生命健康产业为核心，重点发展生物科技、高端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文教体育科研及健康服务等主导产业，并发展相关配套产业。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规划近期为 2022-2025 年，规划远期为 2026-2035 年。</p> <p>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地在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配套锅炉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且项目已通过了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秦北新审批立备字【2025】53 号）。</p> <p>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3】1574 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3 与冀环环评函【2023】1574 号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77 1516 341 1628">序号</th><th data-bbox="341 1516 881 1628">审查意见内容</th><th data-bbox="881 1516 1325 1628">本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325 1516 1379 1628">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7 1628 341 1819">1</td><td data-bbox="341 1628 881 1819">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td><td data-bbox="881 1628 1325 1819">本项目符合《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td><td data-bbox="1325 1628 1379 1819">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277 1819 341 1985">2</td><td data-bbox="341 1819 881 1985">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td><td data-bbox="881 1819 1325 1985">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制定达峰行动方案，环评已进行碳排放影响分析，通过采取本环评中提出的工艺节能、电气节能等措施，有效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td><td data-bbox="1325 1819 1379 1985">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符合《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符合	2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制定达峰行动方案，环评已进行碳排放影响分析，通过采取本环评中提出的工艺节能、电气节能等措施，有效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符合《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符合										
2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制定达峰行动方案，环评已进行碳排放影响分析，通过采取本环评中提出的工艺节能、电气节能等措施，有效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符合										

	<p>3 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高新区严禁“两高”项目入驻；生物科技产业禁止发展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类项目(C271)和兽用药品制造类项目(C275)，禁止建设涉及动物生物安全P3、P4实验室类项目；高端制造产业禁止建设独立铸造、电镀类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禁止建设以蚀刻、蒸镀为主要工序的项目。强化医药废水、涉重废水污染治理，涉及含有药物活性成分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处理；涉及电镀工序废水，车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严禁外排。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生物科技产业；不属于独立铸造、电镀类项目；不属于以蚀刻、蒸镀为主要工序的项目。不涉及医药废水、涉重废水，满足准入条件。</p>	符合
4	<p>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统筹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加强对周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各类环境敏感区的保护。高新区工业企业与敏感点设置绿化防护带，并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p>	<p>本项目满足高新区的空间布局要求，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各类环境敏感区，项目与敏感点小蒲河村之间隔昌黄公路及绿化防护带，并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可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p>	符合
5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秦皇岛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项目为C1361水产品冷冻加工、C1369其他水产品加工、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排放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本项目已做相关分析，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开展总量确认工作。并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排放。</p>	符合
6	<p>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高新区供水依托现有北戴河新区水厂，污水依托现有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团林污水处理厂，加快工业再生水管网建设。现有供水排水设施能力满足近期需求，远期结合入区企业发展规模适时进行扩建。加快规划燃气热电厂项目建设，远期逐步实现区域集中供热。</p>	<p>本项目依托秦皇岛鹰德食品有限公司取水井，已取得河北省水利厅取水许可证，编号B130372G2021-14407，生活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团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满足要求。本项目配置的蒸汽发生器为园区内天然气管道提供。</p>	符合
7	<p>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高新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营期会涉及物料的运输，企业会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内的措施。</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运输响应。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海洋、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高新区三级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企业会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符合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不涉及	/	
	9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已开展规划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进行重点分析，对《报告表》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进行简化分析。	符合	
	综上，本项目可以满足《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3】1574号）中相关要求。			
	1.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北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已取得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9° 15'22.973"，北纬 39° 41'1.919"。项目在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因此，从环境角度拟建项目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配套锅炉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本项目已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秦北新审批立备字【2025】53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传[2022]6号)	<p>1、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研究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绿色制造,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工业节能降耗;</p> <p>2、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测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文件内容;</p> <p>3、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拓展氢能应用领域;</p> <p>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存量、在建和拟建“两高”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肃查处“两高”行业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无节能审查(煤炭替代方案)、无环评审查等违法违规行为</p> <p>5、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7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5.26亿立方米以内;</p> <p>6、推进砖瓦、石灰、铸造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完善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开展“升A晋B”行动。</p>	<p>1、本项目使用电能,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蒸汽发生器,均采用先进设备。</p> <p>2、本环评文件已添加碳排放章节。</p> <p>3、本项目无燃煤机组。</p> <p>4、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p>5、项目用水依托秦皇岛鹰德食品有限公司取水井,已取得河北省水利厅取水许可证,编号B130372G2021-14407。</p> <p>6、项目不属于砖瓦、石灰、铸造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p>	符合
	2	《河北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p>1、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p> <p>2、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显著增强;</p> <p>3、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p>	<p>1、本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已取得总量控制指标并进行区域削减,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2、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 1$,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4、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p> <p>5、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6、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审核；</p> <p>7、做好碳达峰布局，控制温室气体排放；</p> <p>8、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p> <p>9、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基本淘汰国一级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p> <p>10、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p>	<p>(HJ1259-2022)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冀环应急〔2025〕26号），本项目属于应急预案简化管理单位，按要求填写《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表》、《环境安全责任承诺卡》，通过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系统提交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3、项目符合准入要求，不会造成生态影响。</p> <p>4、项目不在“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内。</p> <p>5、项目位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p> <p>6、项目从工艺流程、设备的选择、有价物质的回收与综合利用、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方面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工艺设备成熟、能源消耗少、废物利用率高、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p> <p>7、项目碳排放量较小，能够为碳达峰布局做出贡献。</p> <p>8、项目大气污染物</p>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p> <p>11、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p> <p>12、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p> <p>13、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p> <p>14、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要求。</p> <p>9、项目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p> <p>10、项目运行过程中已做好防范措施，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11、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12、项目采用先进设备，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p> <p>13、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p> <p>14、企业建设完成后会将本工程加入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固废均合理处置。</p>	
	3	<p>1、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2、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3、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p> <p>4、全面推行清洁生产；</p> <p>5、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p> <p>6、巩固和完善蓝天保卫战攻坚成效，坚持系统施治、歼灭战与持久战相结合，推进细颗粒物(PM2.5)与臭氧污染物协同控制，持续削减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量，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p> <p>7、推进扬尘综合整治；</p> <p>8、聚焦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加快构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管理体系，全面推</p>	<p>1、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p> <p>3、本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类项目。</p> <p>4、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5、环评已进行碳排放影响分析。</p> <p>6、项目食品加工异味及污水处理站臭气、蒸汽发生器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p>	符合

		<p>动废旧物资和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p> <p>9、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p>	<p>烃经治理后达标排放。</p> <p>7、企业施工期仅进行设备搬运与安装，无土建施工及扬尘，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p> <p>8、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p> <p>9、项目排污前会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并向公众公开。</p>	
--	--	---	--	--

表 1-5 涉 VOCs 标准文件等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2023 年秦皇岛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	<p>1、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VOCs 含量标准限值，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曝光一批不合格产品。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溶剂行业选树推荐一批低 VOCs 产品替代标杆企业(在同一个生产线上内，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涉 VOCs 原辅材料全部完成替代，VOCs 含量均符合国家低挥发性产品相关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稳定达标，现场管理规范)；</p> <p>2、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突出问题。对 VOCs 无组织排放严重环节，推动建设微负压厂房，根据规范要求合理设置通风量；</p> <p>3、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污染控制设备应按照处理工艺记录吸附种类、养维护事项、吸附剂种类、更换周期、燃烧温度和烟气停留时间、催化剂种类、催化剂床更换日期、主要操作参数。对采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留痕和全环节可追溯管理。</p>	<p>1.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辅料的使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为热熔封边工序；</p> <p>2.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 本项目 VOCs 处理系统早于生产设备启动、略晚于生产设备停止，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制定并记录环保设备台账。</p>
	2 《固定污染源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源与有组织收集和输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源与有组织收集和输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

其他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核查与技术指南》(DB13/T 5500-2022)	送系统：指将工艺设备或密闭空间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源，以及进行有组织收集和输送的系统。该系统将收集的 VOCs 废气输送到 VOCs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处理后达到排放要求后，在通过排气筒向大气环境排放，或按照管理要求收集后直接通过排气筒向大气环境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2022 年 7 月)	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于 VOCs 产生量<500kg/a, 排放速率<0.5kg/h 的 VOCs 废气净化；过滤使用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 F7 等级的高效过滤材料；蜂窝活性炭应选择碘值≥650mg/g，颗粒活性炭宜选择柱状活性炭，Φ≤5mm，碘值≥800mg/g。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500kg/a, 排放速率<0.5kg/h, 符合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范围，本项目包装工序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过滤使用多层过滤材料并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 F7 等级的高效过滤材料；活性炭使用颗粒活性炭宜选择柱状活性炭，Φ≤5mm，碘值≥800mg/g。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在非使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的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	1. 2. 本项目产生 VOCs 物料主要为塑料包装袋封边工序，常温放置不会产生 VOCs； 3. 本项目不涉及； 4. 本项目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要求下，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风机风量设计为 3000m ³ /h。 5. 企业按照相关法律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检测，保存原始检测记录，并公布检测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原始检测记录，并公布检测结果。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红线、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红线、禁止开发区（各类保护地）红线三大类。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3年1月~12月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报告，区域内大气环境中SO₂、CO、NO₂、PM_{2.5}、PM₁₀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全市所有VOCs排放工业企业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VOCs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对新增VOCs排放的企业实施等量置换或倍量削减等方式，通过上述措施，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要求。</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详见附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运营期消耗电能、天然气、水新增量较少。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管理名录”中秦皇岛区域限制或禁止行业，未列入河北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6：</p>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北侧，不在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消耗电能、天然气、水新增量较少；本项目用水依托秦皇岛鹰德食品有限公司取水井，已取得河北省水利厅取水许可证，编号B130372G2021-14407，取水证许可取水量3.44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自2023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秦皇岛鹰德食品有限公司年用量为23680.13m ³ /a，本项目改建后全厂用水量为9116.7m ³ /a，合计使用量为32846.83m ³ /a，因两厂区紧邻，地下水取水量可满足两厂区用水需求；使用电能及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且进行了区域削减，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置不属于所在区域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本项目与秦皇岛“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2024年6月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13037220050。</p> <p>表1-7 项目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2023版）符合性分析</p>		
总体准入要求	文件内容	
	<p>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p> <p>1.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相关准入要求。</p> <p>2.一般生态空间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均参照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管控。</p> <p>3.其他一般生态空间，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外的，参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相关生态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进行管理。</p>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p>生态空间总体准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p> <p>行业总体准入要求：</p> <p>1.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p> <p>2.本项目不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行业总体准入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机-鼓风炉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 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环保升级改造，达不到排放要求的实施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对主城区（不含开发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尽快启动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通过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搬迁改造，调整工业布局，将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企业逐步向符合接纳条件的开发区搬迁，在搬迁的同时，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 新、改、扩建的服装干洗店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建筑装饰行业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 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所排水体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或槽车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全市海域内禁止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 相关准入要求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生态保护红线结果（批复版）及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版）进行调整更新。 园区、饮用水源地等因规划调整导致的属性变更，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报审，批复后在下一次更新调整时酌情采纳。 	化、化工、制药等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位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活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团林污水处理厂； 6.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要求、不属于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符合目前生态保护红线及国土空间规划准入要求； 9.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禁止建设开发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河湖滨岸带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p>1.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发布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p> <p>2.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市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设区市政府的集中供热规划或工业园区建设规划以及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3.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全过程治理，全面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按照“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替代一批”原则，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完成全市砖瓦窑和石灰窑等非重点行业的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加强对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和深度治理改造的工业炉窑运行监管，确保在满足国家、省最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下，稳定达标。</p> <p>4.大力削减 VOCs 排放。具备条件的涉 VOCs 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 VOCs 治理工艺水平，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园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p> <p>5.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河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执行。</p> <p>6.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加快推进工矿企业、单位</p>	<p>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3.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已进行区域倍量削减，可满足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4.本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7.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8.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p> <p>7.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p> <p>8.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p>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p>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提高园区运维水平，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积极推进一园一档、园内企业一企一册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及时记录园内污水排放相关信息。</p> <p>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污水可以纳入园区外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A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p> <p>2.本项目生活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团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本项目所在位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p>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2.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3.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p>	<p>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2.本项目所在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GB18597-2023中要求管控；</p> <p>3.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 1$，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p>

其他符合性分析		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冀环应急〔2025〕26号），本项目属于应急预案简化管理单位，按要求填写《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表》、《环境安全责任承诺卡》通过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系统提交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p>水资源：1.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它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2.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本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3.全面提高用水效率。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制革等高耗水行业用水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能源：1.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序推动北戴河新区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管道气覆盖范围。</p> <p>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完善燃气管网，健全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3.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替代。4.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5.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土地资源：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引导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严格控制将划定的生态空间区域转为建设用地。</p>
	产业布局	1.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p>总体管控要求</p> <p>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中的产业项目。</p> <p>2.严格控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推动钢铁、石化、化工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同时优先淘汰高碳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利用秦皇岛区位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p> <p>5.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新增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项目入园准入要求：</p> <p>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通过河北省、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证的化工企业可暂时不入园，对其管控要求按河北省和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执行。</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市县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秦皇岛市对应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对于以“园区”名义存在的工业大院或工业小区(无规划及环评)内的“散乱污”企业，严格整治标准，限期整治；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坚决依法依规处置到位。</p> <p>4.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p>	<p>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的产业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符合控制要求</p> <p>3.4 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已进行区域倍量削减，可满足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p> <p>6.7.本项目不涉及</p> <p>1.本项目企业厂址位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p> <p>2.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及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4.本项目不涉及。</p>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td><td colspan="5" rowspan="2">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排放废水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td></tr> </table>									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排放废水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排放废水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表 1-8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13037220050，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符合性如下：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ZH13037220050	北戴河新区	留守营镇、大蒲河镇、团林乡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开发边界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生活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团林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2、涉 VOCs 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3、塑料行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4、铁矿采选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1.本项目建设1台1.5t/h的燃气蒸汽发生器设置低氮燃烧器，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2.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322-2025）、限值要求；3.本项目不属于塑料行业；4.本项目不涉及铁矿采。						
					环境风险防控	1、确定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确定修复目标和风险管控目标，启动地下水污染修复工作。	本项目所在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严格按照GB18597-2023中要求管控，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2、推动实施尾矿提取有价组分和建筑原材料替代、粉煤灰高附加值利用、工业副产石膏高附加值利用等重点工程，逐步扩大利用规模。	1.本项目供热由园区内天然气管道提供用热2.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主要进行速冻水产品的生产，企业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北侧，2018 年 2 月 28 日登记秦皇岛建昊食品年产 1000 吨冷冻水产品项目登记表，项目建设完成，2022 年 1 月 19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根据市场发展需求，本项目租用厂房面积 3116.37 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提升改造，建设内容为更换与升级制冷机房内压缩机、压力容器等设备；改造冷冻库、冷藏库；更新速冻装置、自动称重真空包装设备；新增 1.5 吨天然气超低氮蒸汽发生器、净化水设备及杀菌锅；同步开展车间、冷库地面改造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海洋健康食品 1000 吨，其中冷冻类、真空即食类产品各 500 吨，原有产能保持不变。具体改造内容如下：</p> <p>①对厂房进行提升改造，对厂房内布局进行调整，淘汰老旧设备，更换与升级制冷机房内压缩机、压力容器等设备；</p> <p>②对现有冷冻库、冷藏库进行改造，加高墙体，扩大内部储存面积。</p> <p>③因原车间、冷库地面出现裂痕，现对车间、冷库地面进行完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9.水产品加工 136”、“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蒸汽发生器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p> <p>本项目根据“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蒸汽发生器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建设内容	<p>2.现有工程</p> <p>2.1 现有工程概况</p> <p>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北侧，厂区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9^{\circ} 15'22.973''$，北纬 $39^{\circ} 41'1.919''$。厂区东侧为道路，南侧为昌黄公路，西侧为邻厂厂房，北侧为秦皇岛鹰德食品有限公司。</p> <p>企业年产速冻水产品 1000 吨，现有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班制为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企业现有工程组成表如下：</p>		
	表 2-1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表		
	工程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总建筑面积 1846.87 平方米，内含消毒间、更衣室、粗加工区域、精加工区域、包装区域等，年产速冻水产品 1000 吨
	辅助工程	闲置间	100 m^2 ，用于堆放厂区杂物
		冷藏、冷冻库房	1 座，建筑面积 477 m^2 ，采用液氨制冷
		制冷机房	1 座，建筑面积 84 m^2 ，液氨制冷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工艺“集水池--调节池-气浮机-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通过活性炭罐”，设计能力：80 m^3/h 。
		综合楼	建筑面积 608.5 m^2 ，内设办公室、检验室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10 m^2 ，用于暂存各类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50 m^2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用水依托秦皇岛鹰德食品有限公司取水井
		供电工程	由北戴河新区园区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密闭各处理池体
			水产清洗、下脚料堆积废气 及时清理，车间内加强通风的措施进行处理
		废水	水产清洗废水 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团林污水处理厂
			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团林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 生活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团林污水处理厂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配备减振基础，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下脚料 (鱼虾贝类等)	车间内收集后袋装封闭，外售养殖场

		废包装物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间，定期外售
		废金属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间，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污泥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用吸污车外运处理，厂区内不存储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检验废液及检验废物、废紫外线灯管	分类置于专用容器内密封，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全自动称重以及全自动真空包装	/	4
2	空压机	37kw	1
3	多功能网带隧道速冻装置	WD/1000 70 千瓦	1
4	流态速冻机	MVD5000-2512; 装机功率 135 千瓦	1
5	金属探测仪器	/	1
6	污水处理站	80m ³ /h	1
7	液氨储罐-压力容器	4.98m ³	1
8	环保制冷机组	/	2
9	电叉车	电叉车 (租用)	1
10	压缩机	125/170 活塞机	2

2.3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水产品	1002	吨/a	外购半成品原料主要为新鲜鱼类及贝类，未经处理，未去除鳃类等
2	PAC	0.5	t/a	外购，25kg/袋，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使用，聚合氯化铝，简称 PAC，聚合氯化铝颜色呈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聚合氯化铝是一种多羟基、多

建设内容					核络合体的阳离子型无机高分子絮凝剂，固体产品外观为淡黄色。本产品的显著特点是净水效果明显，絮凝沉淀速度快，沉降快、活性好、不需加碱性助剂。适应 pH 范围宽;对管道设备腐蚀性低;能有效去除水中杂质 SS、COD、BOD：及砷、汞等重金属离子;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
	3	PAM	0.5	t/a	外购，25kg/袋，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使用，该产品俗称絮凝剂或凝聚剂，是线状高分子聚合物，分子量在 300 万-2500 万之间，固体产品外观为白色粉状颗粒，液态为无色黏稠胶体状，易溶于水，几乎不溶于有机溶剂。应用时宜在常温下溶解，温度超过 150°C 时易分解，属非危险品、无毒、无腐蚀性。固体 PAM 有吸湿性、絮凝性、黏合性、降阻性、增稠性、同时稳定性好
	4	润滑油	0.8	t/a	外购，25kg/桶，机械设备维护及维修
	5	包装袋	3.5	t/a	外购
	6	液氨制冷剂	3.4	t/a	理化性质：无色有刺激性恶臭气体；易燃；分子式：NH3；分子量：17.04；气氨相对密度(空气=1)：0.59；液氨相对密度(水=1)：0.602824(25°C)；熔点(°C)：-77.7；沸点(°C)：-33.42°C；易溶于水、乙醇、乙醚；爆炸极限：16%~25%。厂区液氨储罐容积为 4.98m³，内装液氨循环使用于冷藏库及速冻生产线等设备制冷，进购成品液氨密度 683kg/m³；
	7	一次性检验试剂盒	0.33	t/a	外购，用于产品检验
	8	消毒剂	0.2	t/a	外购，主要成分是次氯酸钠，浓度为 10%，25kg/桶
	9	水	5390	t/a	依托秦皇岛鹰德食品有限公司取水井
	10	电	70 万	Kw·h/a	园区供电系统
	11	活性炭	0.8	t/a	外购，Φ≤5mm，碘值≥800mg/g
	12	紫外线灯管	0.05	t/a	主要用于消毒工序

2.4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2-4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冷冻水产品	1000

2.5 现有工程公用工程

1) 生活给排水

现有工程不设食堂、洗浴等设施；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饮用及盥洗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2-2021），并结合地方实际，用水定额取 30L/人·d，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0.45m³/d (90m³/a)。按用水量 80%计算约 0.36m³/d (72m³/a)，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团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生产给排水

①速冻水产品用水

现有工程速冻水产品年产量为 1000t，根据工业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食品行业 (DB 13/T 5448. 11-2021) 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属 C136 水产品加工水产品冷冻行业取水定额为 4.5m³/t，则年用水量为 4500m³/a，排水按用水量 80%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3600m³/a。

②地面清洗用水

地面清洗方式为拖地，项目生产区域实际清洗面积约为 3000m²，水量按照 1L/m² · 次计，每天清洁一次，则地面清洗用水为 3m³/d (600m³/a)，废水排放量按 80%计算，则地面清洗用水为 2.4m³/d (480m³/a)。

③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约为 1m³/d (200m³/a)，排水按用水量 80%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0.8m³/d (16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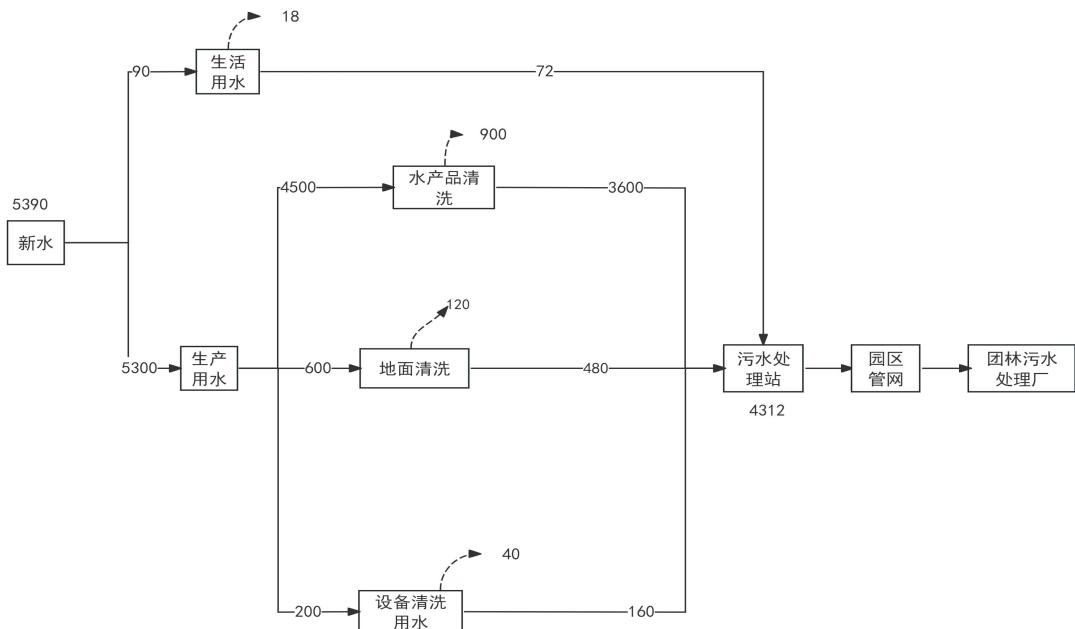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a

(2)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70 万 kWh，可满

足项目用电需求。

2.6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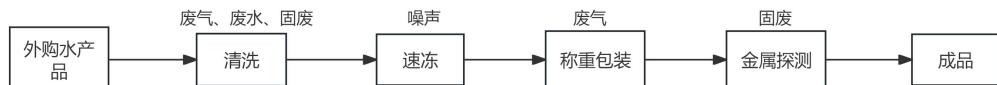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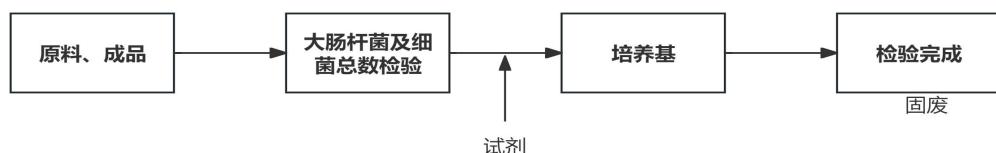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工程检验室产排污节点图

3.改建项目

3.1 改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北侧，厂区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9^{\circ} 15'22.973''$ ，北纬 $39^{\circ} 41'1.919''$ 。

周边关系：厂区东侧为道路，南侧为昌黄公路，西侧为邻厂厂房，北侧为秦皇岛鹰德食品有限公司。

平面布置：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区设置于厂区西侧，冷藏库房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区布置在厂区南侧，锅炉房位于于厂区西侧，固废间与危废间集中设置在厂房内西部，便于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的分类暂存，各个区间相互紧密衔接，便于物料的运输，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平面布置总体可行，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投资概况：项目总投资 53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94%，主要用于治理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制度不变，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厂房面积 3116.37 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提升改

造，建设内容为更换与升级制冷机房内压缩机、压力容器等设备；改造冷冻库、冷藏库；更新速冻装置、自动称重真空包装设备；新增 1.5 吨天然气超低氮蒸汽发生器、净化水设备及杀菌锅；同步开展车间、冷库地面改造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海洋健康食品 1000 吨，其中冷冻类、真空即食类产品各 500 吨，原有产能保持不变。

表 2-5 改建后全厂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对厂房内布局进行调整，车间内含消毒间、更衣室、粗加工区域、精加工区域、包装区域等。本项目新增即食产品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冷冻类、真空即食类产品各 500 吨，并在车间内配套建设 1 台 1.5t/h 的蒸汽发生器。
辅助工程	闲置间	100 m ² ，用于堆放厂区杂物，依托现有工程
	冷藏、冷冻库房	1 座，建筑面积 477 m ² ，采用液氨制冷，依托现有工程
	制冷机房	1 座，建筑面积 84 m ² ，液氨制冷，依托现有工程
	污水处理站	原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工艺“集水池--调节池-气浮机-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通过活性炭罐”，现改建为“格栅渠+调节池+缺氧池+厌氧池+接触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
	综合楼	建筑面积 608.5 m ² ，内设办公室、检验室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10 m ² ，用于暂存各类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50 m ²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秦皇岛鹰德食品有限公司取水井
	供电工程	由北戴河新区园区提供，依托现有工程
	废气	新增 1 台 1.5t/h 燃气蒸汽发生器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 1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燃烧废气	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2)
	包装废气	及时清理，产生的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2)
	水产品清洗、生产过程、下脚料堆积废气	池体密封，厌氧池、污泥处理和堆放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3)
	污水处理站废气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活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团林污水处理厂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活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团林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地面清洗废水 解冻废水 生活废水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配备减振基础，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车间内收集后袋装封闭，外售养殖场		
	下脚料（鱼 虾贝类等） 废包装物 检测出废金 属 废分子筛 RO 反渗透 膜 栅渣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 站) 污泥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间，定期外售		
		定期由厂家现场更换回收处理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间，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 位处理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用吸污车外运处理，厂区内外存储		
		分类置于专用容器内密封，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 单位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2 改建后全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改建后全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工 程(台/ 套)	改建后 数量 (台/ 套)	变化情 况(台/ 套)	备注
1	全自动称重以 及全自动真空 包装	YDCD8-10-1624	4	2	-2	改建后全厂设备
2	空压机	37kw	1	2	+1	现有工程 1 台，本 项目新增 1 台
3	多功能网带隧	WD/1000 70	1	1	0	现有工程

	道速冻装置	千瓦				
4	流态速冻机	MVD5000-2512 ；装机功率 135 千瓦	1	1	0	现有工程
5	金属探测仪器	/	1	1	0	现有工程
6	污水处理站	800m ³ /d	1	1	/	现有工程，改建污水 处理工艺
7	液氨储罐-压力 容器	4.98m ³	1	2	+1	1 用-充装率 60% 1 备-空罐应急罐， 压力容器淘汰老旧 设备，更换
8	环保制冷机组	液氨压缩机	2	6	+4	3 台活塞机，3 台 螺杆机
9	电叉车	租用	1	1	0	现有工程
10	压缩机	3 台螺杆压缩 机，3 台活塞压 缩机	2	6	+4	淘汰老旧设备，更 换
11	制氮机	YTN-10-49B	0	1	+1	本次新增
12	多功能速冻装 置	1000 公斤/小时	0	1	+1	本次新增
13	一拖二高温杀 菌锅	1.2m*3.6m	0	1	+1	本次新增
14	净水(软水)设 备	RO 反渗透膜	0	1	+1	本次新增
15	蒸汽发生器	1.5 吨	0	1	+1	本次新增

3.3 改建后全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改建后全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7 改建后全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 程消耗 量	改建后 全厂消 耗量	变化量	备注
1	水产品	1002	501t/a	-501t/a	外购原料主要为新鲜鱼类及贝类，未经处 理，未去除鳃类等
2	速冻水 产品	0	987.3t/a	+987.3t/a	外购已处理干净、去除鳃类等的速冻水产品， 如贝类、虾类等，直接用来厂区加工即食水产。
3	PAC	0.5t/a	1t/a	+0.5t/a	外购，25kg/袋，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使用， 聚合氯化铝，简称 PAC，聚合氯化铝颜色 呈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有 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 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 聚合氯化铝是一种多羟基、多核络合体的 阳离子型无机高分子絮凝剂，固体产品外

					观为淡黄色。本产品的显著特点是净水效果明显，絮凝沉淀速度快，沉降快、活性好、不需加碱性助剂。适应 pH 范围宽；对管道设备腐蚀性低；能有效去除水中杂质 SS、COD、BOD；及砷、汞等重金属离子；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
4	PAM	0.5t/a	1t/a	+0.5t/a	外购，25kg/袋，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使用，该产品俗称絮凝剂或凝聚剂，是线状高分子聚合物，分子量在 300 万-2500 万之间，固体产品外观为白色粉状颗粒，液态为无色黏稠胶体状，易溶于水，几乎不溶于有机溶剂。应用时宜在常温下溶解，温度超过 150°C 时易分解，属非危险品、无毒、无腐蚀性。固体 PAM 有吸湿性、絮凝性、黏合性、降阻性、增稠性、同时稳定性好
6	润滑油	0.8t/a	1.6t/a	+0.8t/a	外购，25kg/桶，机械设备维护及维修
7	包装袋	3.5t/a	3.5t/a	0t/a	外购
8	香辛料	0	0.2t/a	+0.2t/a	即食水产品使用
9	液氨制冷剂	3.4t/a	3.4t/a	0t/a	理化性质：无色有刺激性恶臭气体；易燃；分子式：NH3；分子量：17.04；气氨相对密度(空气=1)：0.59；液氨相对密度(水=1)：0.602824(25°C)；熔点(°C)：-77.7；沸点(°C)：-33.42°C；易溶于水、乙醇、乙醚；爆炸极限：16%~25%。厂区液氨储罐容积为 4.98m³，内装液氨循环使用于冷藏库及速冻生产线等设备制冷，进购成品液氨密度 683kg/m³；
10	除臭剂	0	0.5t/a	+0.5t/a	外购
11	水	5390	9654t/a	+4264t/a	依托秦皇岛鹰德食品有限公司
12	电	70 万 Kw·h/a	80 万 Kw·h/a	+10 万 Kw·h/a	园区供电系统
13	天然气	0	38.4 万 m³	+38.4 万 m³	园区天然气管道（单台 1.5t/h 蒸汽发生器 天然气消耗量为 120Nm³/h，年工作 3200h）
14	一次性 检验证剂盒	0.33t/a	0.33t/a	0t/a	外购，用于产品检验
15	消毒剂	0.2t/a	0.5t/a	+0.3t/a	外购，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浓度为 10%， 25kg/桶，厂区最大储存量 2 桶
16	活性炭	0.8t/a	5t/a	+4.2t/a	Φ ≤5mm，碘值 ≥800mg/g，污水处理站 2.8t/a，废气治理措施 2.2t/a
17	过滤棉	0t/a	0.02t/a	+0.02t/a	用于废气治理措施
18	生物除磷剂	0t/a	0.5t/a	+0.5t/a	用于废水除磷

19	紫外线 灯管	0.05t/a	0.05t/a	0	主要用于消毒工序															
表2-8 天然气成分表																				
天然气成分 (%)																				
CH ₄	C ₂ H ₆	C ₃ H ₈	i-C ₄ H ₁₀	n-C ₄ H ₁₀	i-C ₅ H ₁₂	n-C ₅ H ₁₂	C ₆ ⁺	N ₂	CO ₂	高位发热量 (MJ/m ³)										
93.84	2.355	1.431	0.34	0.207	0.057	0.073	0.039	1.641	0.02	39.217										
表 2-9 物料平衡一览表																				
产入	t/a			产出			t/a													
水产品	501			速冻水产品			500													
速冻水产品	987.3			即食水产品			500													
香辛料	0.2			下脚料(鱼虾贝类等)			1.2													
				解冻废水			487.3													
合计	1488.5			/			1488.5													
3.4 改建后全厂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2-10 产品方案一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产量		改建后全厂产量		变化量													
1	冷冻水产品		1000t/a		500t/a		-500t/a													
2	即食水产品		0t/a		500t/a		+500t/a													
3.5 改建后全厂项目公用工程																				
<p>项目依托秦皇岛鹰德食品有限公司厂区自备水井，地下水取水许可证允许取水量为 3.44 万 m³/年，该企业年用量为 23680.13m³/a，本项目改建后全厂用水量为 9116.7m³/a，合计使用量为 32846.83m³/a，厂区内地下水取水量可满足两厂区用水需求。</p>																				
<p>(1) 生活给排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量仍为 0.45m³/d (90m³/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计算约 0.36m³/d (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团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 生产给排水</p> <p>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速冻水产品、软水制备、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即食水产品外购成品，无需清洗。具体情况如下：</p> <p>①速冻水产品用水</p> <p>项目速冻水产品年产量为 500t，根据工业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食品行业(DB</p>																				

13/T 5448.11-2021) 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 C136 水产品加工水产品冷冻行业取水定额为 $4.5\text{m}^3/\text{t}$, 则年用水量为 $2250\text{m}^3/\text{a}$, 排水按用水量 80%计算, 则废水排放量为 $1800\text{m}^3/\text{a}$ 。

②软水制备及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新建 1 台 $1.5\text{t}/\text{h}$ 蒸汽发生器, 软水量为 $25.6\text{m}^3/\text{d}$ ($5120\text{m}^3/\text{a}$), 软水制备系统产水量按 75%计算, 则新鲜用水量为 $34.1\text{m}^3/\text{d}$ ($6826.7\text{m}^3/\text{a}$)。

项目软水制备系统排水按 25%计算, 则浓水产生量为 $8.525\text{m}^3/\text{d}$ ($1706.7\text{m}^3/\text{a}$), 可用于车间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方式为拖地, 项目生产区域实际清洗面积约为 3000m^2 , 水量按照 $1\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计, 每天清洁一次, 则地面清洗用水为 $3\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 废水排放量按 80%计算, 则地面清洗用水为 $2.4\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 与剩余浓水均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③设备清洗用水

蒸汽发生器产生的水蒸气经冷凝回收后用水设备清洗, 回收按 5%计算, 回收量为 256m^3 。根据企业提供, 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20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排放量按 80%计算, 则废水排放量为 $0.8\text{m}^3/\text{d}$ ($160\text{m}^3/\text{a}$)。

④解冻废水

本项目即食水产品生产环节无需额外用水, 生产所用外购冷冻水产品需经常温解冻处理; 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及企业提供的资料, 该解冻环节产生的废水预计年排放量约为 $2.4365\text{m}^3/\text{d}$ ($487.3\text{m}^3/\text{a}$)。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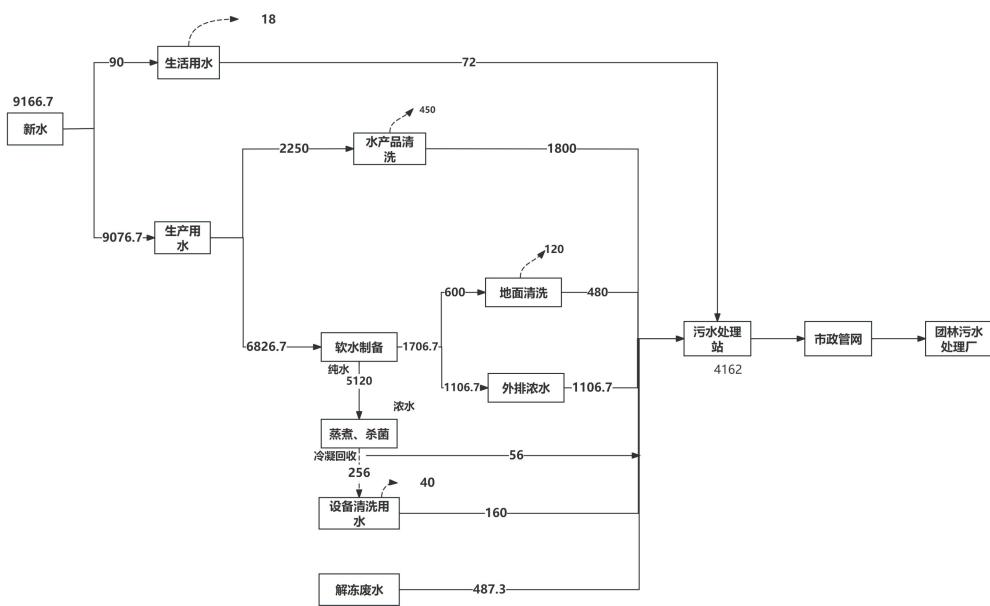


图 2-4 改建后全厂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 80 万 kWh,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天然气, 新增 1 台单台 1.5t/h 蒸汽发生器, 天然气消耗量为 $120\text{Nm}^3/\text{h}$, 年工作 3200h, 则天然气年用量为 38.4 万 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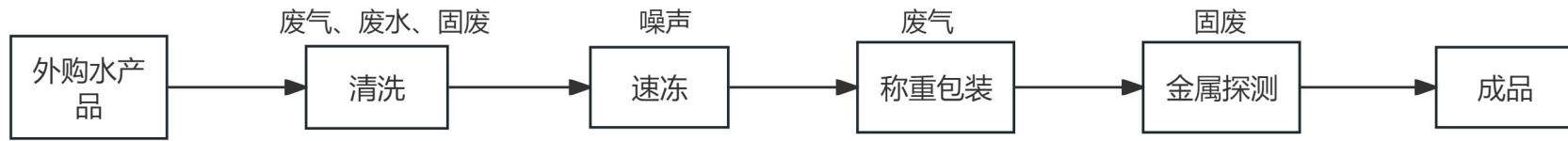


图 2-5 速冻水产品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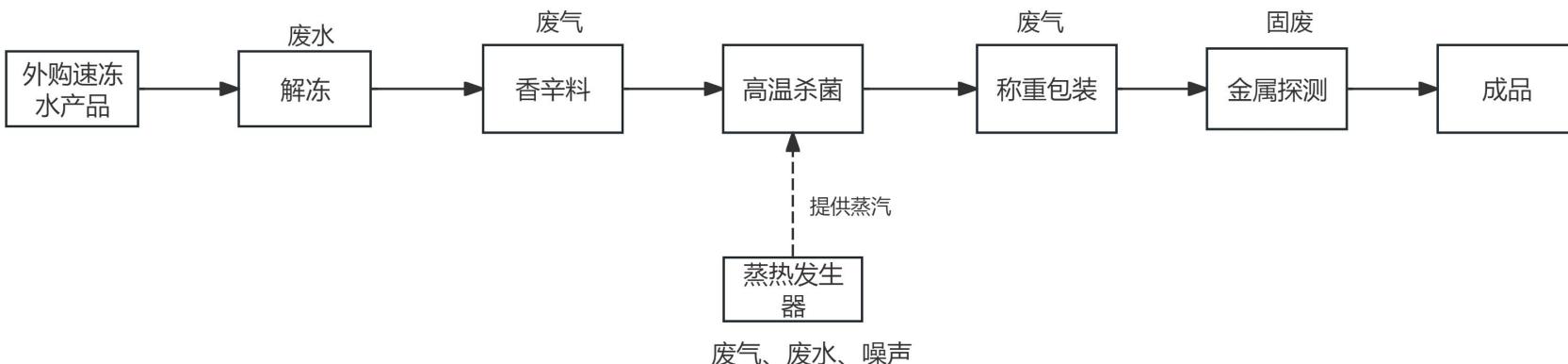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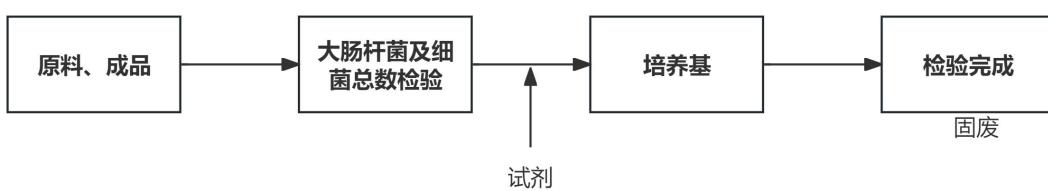
图 2-6 即食水产品生产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速冻水产品工艺流程简述：</p> <p>① 清洗：外购贝类水产品通过喷淋或浸泡去除原料表面杂质；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水产品清洗、下脚料堆积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以及水产品清洗废水，原料处理产生的下脚料等。</p> <p>② 速冻：经隧道式制冷设备使水产品快速冻结；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③ 称重包装：对冻品定量分装，并包装；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④ 金属探测→成品：包装后的产品经异物检测后入库。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金属探测过程中原料包装夹带。</p> <p>本项目即食水产品工艺流程简述：</p> <p>① 解冻：将外购的速冻水产品进行常温解冻；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解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p> <p>② 香辛料添加：解冻好的贝类水产品经机械拌料调味；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本次以臭气浓度计。</p> <p>③ 高温杀菌：经天然气低压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进行高温杀菌；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p> <p>④ 称重包装→金属探测→成品：包装后的产品经异物检测后入库。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金属探测过程中原料包装夹带。</p>

图 2-7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简述

预处理：污水先流入格栅渠，通过机械格栅拦截较大的漂浮物和悬浮物，拦截的栅渣外运处理。随后污水进入调节池，通过潜水搅拌使水质、水量均匀，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为后续处理做准备。</p> <p>生化处理：调节池出水依次进入缺氧池、厌氧池、接触好氧池。缺氧池、厌氧池内利用潜水搅拌，创造无氧或缺氧环境，进行反硝化、厌氧释磷等反应；接触好氧池通过风机曝气，提供氧气，使好氧微生物降解有机物。同时，硝化液回流至缺氧池，实现脱氮，污泥回流维持系统微生物量。</p> <p>沉淀与消毒：生化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沉淀池，使污泥沉淀分离，部分污泥回流，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池。沉淀池出水进入消毒池，投加消毒药剂杀灭病原微生物。</p> <p>污泥处理：污泥池中的污泥加入絮凝药剂后，经污泥脱水机处理，减量后的污泥外运，滤液回流至前端处理系统。</p> <p>排放：消毒后的达标水经计量渠，外排至市政管网。</p>																			
	 <pre> graph LR A[原料、成品] --> B[大肠杆菌及细菌总数检验] B --> C[培养基] C --> D[检验完成] C -- 试剂 --> B D -- 固废 --> E[] </pre> <p>图 2-8 检验室产排污节点图</p> <p>检验室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主要对成品进行大肠杆菌及细菌总数检验，厂区内外购买一次性试剂纸，检验过程中加入试剂并利用培养基，最终完成检验，检验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产生检验废液及检验废物按危险废物处置。</p> <p>表 2-11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污染工序</th> <th>主要污染因子</th> <th>治理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废气</td> <td rowspan="4">天然气燃烧</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4">新增 1 台 1.5t/h 燃气蒸汽发生器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 1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r> <tr> <td>NOx</td> </tr> <tr> <td>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td> </tr> <tr> <td>包装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2)</td> </tr> <tr> <td>水产品清洗、生产过程、下脚料堆积废气</td> <td>臭气浓度</td> <td>及时清理，产生的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新增 1 台 1.5t/h 燃气蒸汽发生器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 1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二氧化硫	NOx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2)	水产品清洗、生产过程、下脚料堆积废气	臭气浓度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新增 1 台 1.5t/h 燃气蒸汽发生器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 1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二氧化硫																		
		NOx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2)																	
	水产品清洗、生产过程、下脚料堆积废气	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产生的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2)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池体密封，厌氧池、污泥处理和堆放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经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	水产品清洗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PH、色度、全盐量	生活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团林污水处理厂	
		软水制备、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解冻废水			
		生活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配备减振基础，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清洗	下脚料（鱼虾贝类等）	车间内收集后袋装封闭，外售养殖场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物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间，定期外售	
		金属探测	检测出废金属		
		制氮机	废分子筛	定期由厂家现场更换回收处理	
		软水处理	RO 反渗透膜		
		污水处理站	栅渣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间，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污泥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润滑油、废油桶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用吸污车外运处理，厂区内不存储 置于专用容器内密封，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措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检验工序	检验废液及检验废物			
	原料包装	消毒剂废包装袋			
	消毒工序	紫外线灯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p> <p>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根据当时执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该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类别中“水产品加工”。结合项目生产规模（年产1000吨）及工艺特点（冷冻加工，无重污染工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管理要求，该项目属于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类项目。</p> <p>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p>				
表 2-12 现有相关工程环评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手续名称	环评文件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	秦皇岛建昊食品年产1000吨冷冻水产品项目	20181303000100000008	2018年2月28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392MA09RX4WX9001X	2022年01月19日

2.企业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2025年5月9日进行的自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QCHJ2504125(具体见附件),企业现有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3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达标情况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达标
水污染物	废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mg/L, 0.04t/a	最终排入团林污水处理厂
		氨氮	1.32mg/L, 0.006t/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6mg/L, 0.0003t/a	
		化学需氧量	28mg/L, 0.121t/a	
		总氮	7.44mg/L, 0.032t/a	
		悬浮物	8mg/L, 0.034t/a	
		动植物油	0.59mg/L, 0.003t/a	
		pH值	7.3	
		总磷	0.87mg/L, 0.004t/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下脚料(鱼虾贝类等)	2t/a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间,定期外售
		废包装物	1t/a	
		废金属	0.5t/a	
		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	1t/a	
		污泥	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52t/a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用吸污车外运处理,厂区内外存储
		废润滑油桶	0.052t/a	
		检验废液及检验废物	0.5t/a	
		消毒剂废包装袋	0.005t/a	
		废紫外线灯管	0.05t/a	
	生活垃圾		1.68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现有工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35-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厂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按环保要求进行例行自行检测均达标,运行多年,未收到周边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环保情况投诉。

- (1)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污染因子识别不全、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本次改建后新增治理措施，池体密封，厌氧池、污泥处理和堆放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经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补充完善污染因子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 (2)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识别不全，本次改建环评识别全固体废物并提出合理处置措施。
- (3) 项目改建完成后，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冀环应急〔2025〕26号），本项目属于应急预案简化管理单位，按要求填写《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表》、《环境安全责任承诺卡》，通过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系统提交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p>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可充分利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合成牛黄和益生菌生产项目》检测报告(202309449) 中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9 月 28 日, 监测点位距本项目 1800m,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数据引用要求。根据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60~0.98mg/m³,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即非甲烷总烃 2.0mg/m³; 氨浓度为 0.05-0.09mg/m³, 硫化氢浓度为 0.001~0.002mg/m³,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 即氨: 200ug/m³、硫化氢: 10ug/m³。</p>						
	<h2>2、声环境质量现状</h2> <p>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p> <h2>3、地下水、土壤环境</h2> <p>本项目生活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 最终排入团林污水处理厂, 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措施, 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 未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2>4、生态环境</h2> <p>本项目位于北戴河新区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项目所在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保护目标、标准、级别见下表。						
	表 3-3 本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小蒲河村	70m	S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地下水环境	小蒲河村	70m	S	2 口水井, 深层孔隙水, 井深 188m、244m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4-2017) III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园区内,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施工期																													
	<h3>1.1 施工废气</h3> <p>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表 3-4 施工扬尘排放浓度限值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控制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浓度限值^a ($\mu\text{g}/\text{m}^3$)</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判定依据(次/天)</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2</td><td></td></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 2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 2																												
<p>^a指监测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mu\text{g}/\text{m}^3$时,以150$\mu\text{g}/\text{m}^3$计。</p>																														
<h3>1.2 施工噪声</h3> <p>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表 3-5 施工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因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标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 噪 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A声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70dB(A) 夜间55dB(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td></tr> </tbody> </table>				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施工 噪 声	等效A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施工 噪 声	等效A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p>运营期</p>																														
<h3>1.废气</h3>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如下:</p>																														
表 3-6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燃烧废气 排气筒 DA0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mg/m^3</td><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表1中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4,本项目蒸汽 发生器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 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 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以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应为 12m</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3</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mg/m^3</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1</td></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装、水产品 清洗、下脚料 堆积废气排 气筒 DA002</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mg/m^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其它行业”</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mg/m^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10月1日起执行《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1“其它行业”</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无量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kg/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td></tr> </tbody> </table>				排放点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燃烧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5 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表1中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4,本项目蒸汽 发生器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 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 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以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应为 12m	SO ₂	10 mg/m^3	NO _x	50 mg/m^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 1	包装、水产品 清洗、下脚料 堆积废气排 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8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其它行业”	60 mg/m^3	2026年10月1日起执行《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1“其它行业”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污水处理	氨	4.9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点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燃烧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5 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表1中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4,本项目蒸汽 发生器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 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 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以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应为 12m																											
	SO ₂	10 mg/m^3																												
	NO _x	50 mg/m^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 1																												
包装、水产品 清洗、下脚料 堆积废气排 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8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其它行业”																											
		60 mg/m^3	2026年10月1日起执行《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1“其它行业”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污水处理	氨	4.9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站	硫化氢	0.33kg/h	(GB14554-93) 表 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改建后全厂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并满足团林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3-7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本项目执行标准值
CODcr	500	370	370
SS	400	150	150
NH ₃ -N	/	45	45
pH	6~9	/	6~9
TN	/	55	55
TP	/	4	4
BOD ₅	300	180	180
全盐量	/	/	/
色度	/	/	/
动植物油	100	/	100

3.噪声

改建后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如下：

		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位置	采用级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 间	夜 间			
东、西、北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		
南侧临昌黄公路一侧	4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4类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十四五”期间国家约束性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VOCs，对沿海城市的总氮实行排放控制。

1.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约38.4万m³，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蒸汽发生器产污系数，废气产生量系数为107753标m³/万m³-原料，则工业废气量为4137715.2m³，蒸汽发生器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 5161-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 50mg/m³，核算废气污染物总量为：

$$E_{\text{颗粒物}} = 5 \times 4137715.2 \times 10^{-9} = 0.021\text{t/a}$$

$$E_{\text{二氧化硫}} = 10 \times 4137715.2 \times 10^{-9} = 0.041\text{t/a}$$

$$E_{\text{氮氧化物}} = 50 \times 4137715.2 \times 10^{-9} = 0.207\text{t/a}$$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21t/a、SO₂：0.041t/a、NO_x：0.207t/a。

(2) 包装封口废气

本项目包装工序采用全自动真空包装对塑料袋进行封口。封口过程加热

总量控制指标	<p>熔融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关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中要求, 本项目需进行削减, 则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如下:</p> <p>项目料袋年使用量约为 3.5t,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对塑料包装袋进行加热封边包装, 参照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2.7 千克/吨-产品, 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19t/a。</p> <p>VOCs 的有组织预测量为: $0.0095 \times 85\% \times (1-80\%) = 0.0016t/a$</p> <p>VOCs 的无组织预测量为: $0.0095 \times (1-85\%) = 0.0014t/a$</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 0.003t/a。</p> <p>根据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落实减二增一政策, 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量从川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进行调剂, 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量从秦皇岛市兆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调剂, 二氧化硫污染物排放量从秦皇岛沅泰纸业有限公司进行调剂。</p> <p>2.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实施后, 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排放量为 4162t/a, 经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团林污水处理厂。</p> <p>(1) 采用企业污水处理站废水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口标准核算量</p> <p>企业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放口 COD、氨氮、总氮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并满足团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即 COD≤370mg/L、氨氮≤45mg/L、总氮≤55mg/L, 则采用企业生产废水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口标准核算 COD、氨氮、总氮排放量为:</p> <p>COD: $4162m^3/a \times 370mg/L \times 10^{-6} = 1.54t/a$</p> <p>氨氮: $4162m^3/a \times 45mg/L \times 10^{-6} = 0.187t/a$</p> <p>总氮: $4162m^3/a \times 55mg/L \times 10^{-6} = 0.229t/a$</p> <p>(2) 根据团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核算总量</p> <p>团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及环评要求 COD 排放标准进一步严格至 40mg/L, 即 COD≤40mg/L、氨氮≤5mg/L、总氮: ≤15mg/L, 则采用团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核算 COD、氨氮、总氮总量为:</p>
--------	--

COD: $4162\text{m}^3/\text{a} \times 40\text{mg/L} \times 10^{-6} = 0.166\text{t/a}$

氨氮: $4162\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21\text{t/a}$

总氮: $4162\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L} \times 10^{-6} = 0.062\text{t/a}$

(3)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 废水所需总量指标即为采用团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核算量 COD: 0.166t/a、氨氮: 0.021t/a、总氮: 0.062t/a。

根据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冀总量确认(2025/32号),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分别为 0.166 吨和氨氮 0.021 吨。该项目为允许类, 新增的化学需量和氨氮排放总量从秦皇岛市抚宁区中冶水务二期扩建减排工程按照减二增一的比例予以调剂。

总量控制三本账一览表如下。

表 3-9 总量控制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总量 (t/a)	改建后全厂总量 (t/a)	变化量 (t/a)
颗粒物	0	0.021	+0.021
二氧化硫	0	0.041	+0.041
氮氧化物	0	0.207	+0.207
非甲烷总烃	0.0095	0.003	-0.0065
COD	0.169	0.166	-0.003
氨氮	0.021	0.021	0
总氮	0.063	0.062	-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及厂房，对厂房内布局进行调整，淘汰老旧设备，更换与升级制冷机房内压缩机、压力容器等设备，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对现有冷冻库、冷藏库进行改造，加高墙体，扩大内部储存面积，对车间、冷库地面出现的裂痕进行完善，施工期对环境影响持续时间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p> <p>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在施工期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六个百分之百”“两个全覆盖”要求，确保扬尘治理达标，并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2020年4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2025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5]99号文）、《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冀发【2017】7号）、《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秦皇岛市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为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评价要求施工期应积极采取防尘措施：</p> <p>(1)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p> <p>(2)施工现场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高度不低于1.8米。</p> <p>(3)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p> <p>(4)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p> <p>(5)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p> <p>(6)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严禁凌空抛掷和</p>
-----------	---

焚烧垃圾。

(7)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8)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9)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0)拆除施工采取洒水、喷淋、喷雾防尘,及时清理废弃物,清除现场建筑垃圾,并进行围挡、遮盖。

(11)设备拆除前应采取临时固定措施;设备拆除、转移过程中应将所有可能导致残留污染物泄漏的部分进行封堵;设备移除后,使用快速检测设备对移除设备后产生的基坑底部和侧壁土壤进行现场检测,看是否有污染情况,若有污染须清理污染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拆除过程中,应妥善收集处理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12)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工地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中机械设备在施工期间的机械噪声将对施工现场和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如工具车、运输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有高噪声、流动性、无规律的特点。施工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夜间施工。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1)建设单位应及时公开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

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2)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按规范操作。

(3) 施工及来往运输车辆禁止鸣笛，运料通道远离居民及公共办公区。

(4)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中午（12: 00~14: 00）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加强管理；夜间（22: 00~6: 00）禁止施工。

(5) 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号码，对投诉问题建设单位及时与环保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必要时采取噪声影响经济补偿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降至最低，并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3 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混凝土工程养护及进出车辆轮胎的冲洗抑尘等，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工程养护、喷洒施工场地和道路喷洒抑尘、进出车辆轮胎的冲洗等，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及食堂，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民房，利用周边现有生活设施，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施工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挖方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项目在地基开挖及场地平整过程中均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土石方，项目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做为厂区地基回填及绿化用土；项目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送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严禁乱堆乱放。综上，项目施工期对固体废物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水产品清洗、生产过程中异味、下脚料堆积产生的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1.1 蒸汽发生器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新增 1 台 1.5t/h 燃气蒸汽发生器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 1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新增天然气用量 38.4 万 m^3/a 。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产污系数，蒸汽发生器的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1 蒸汽发生器产污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根据燃气公司提供的天然气成分检测报告，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不含硫，但在燃气使用过程中为了安全会加入少量硫化氢或四氢噻吩(四氢噻吩 C_4H_8S 主要由碳(C)、氢(H)、硫(S)三种元素组成)气体。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气为二类天然气，本次环评参照国家标准 GB17820-2012《天然气》中规定的天然气中的 $H2S \leq 20mg/m^3$ 进行污染源核算)。
颗粒物	mg/m^3	3.3 参照秦皇岛双裕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旭安检字 XAJC202409-0027 中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检测数据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技术的蒸汽发生器设计 NO_x 排放控制要求一般小于 $60mg/m^3$

根据计算，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废气量为 $4137715.2m^3/a$ ，蒸汽发生器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0137t/a (0.0043kg/h)，二氧化硫：0.015t/a (0.0048kg/h)，氮氧化物：0.116t/a (0.0364kg/h)，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3.3mg/m^3$ ，二氧化硫： $3.712mg/m^3$ ，氮氧化物： $28.12mg/m^3$ ，林格曼黑度≤1 级，燃气废气经 1 根 1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1.2 包装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包装工序采用全自动真空包装对塑料袋进行封口。封口过程加热熔融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粘合温度控制在 80~90℃，采用电加热，温度低于塑料袋的分解温度（350~38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对塑料包装袋进行加热封边包装，参照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2.7 千克/吨-产品，塑料袋年使用量约为 3.5t，则封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95t/a。废气通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80%。项目按封口每天 2h，年工作 4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排放浓度为 1.3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表 1“其它行业”，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其它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35kg/h。

1.1.3 水产品清洗、下脚料堆积臭气及生产过程中异味

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下脚料堆积过程中有恶臭气体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异味也以臭气浓度计，类比同类型项目，废弃物及时清理，加强车间通风，产生的臭气浓度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2)，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1000 (无量纲)，未被集气系统收集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1.1.4 污水处理站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在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及污泥处理、堆放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根据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类比同类企业，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产生量约 5000 (无量纲)。本项目运行后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 BOD₅ 去除量为 4.156t/a，则 NH₃ 产生量 0.0129t/a，H₂S 产生量 0.0005t/a。

厂内污水处理站设集气系统 (集气效率 90%) 将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除臭效率 80%，风机风量为 3500m³/h，则污水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站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氨: 0.00026t/a ($8.05 \times 10^{-5}\text{kg/h}$)，硫化氢: 0.00001t/a ($3.17 \times 10^{-6}\text{kg/h}$)；排放浓度分别为氨: 0.023mg/m^3，硫化氢: 0.0009mg/m^3，臭气浓度排放浓度<1000（无量纲），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污水处理站各个处理设施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降低臭气无组织排放的措施，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污水处理站废气 10%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氨: 0.001t/a ($4 \times 10^{-4}\text{kg/h}$)，硫化氢: 0.00005t/a ($1.5 \times 10^{-5}\text{kg/h}$)，臭气浓度$<10$（无量纲）。</p>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编号 及高度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去除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 形式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137	3.3	DA001 12m	3.3	0.0043	/	0.0137	有组织							
		二氧化硫	0.015	3.712		3.712	0.0048	/	0.015								
		氮氧化物	0.232	56.24		28.12	0.0364	50%	0.116								
		林格曼黑度	/			≤ 1 级											
	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5	7.92	DA002 15m	1.34	0.004	80%	0.0016								
	水产品清洗、生产过程异味、下脚料堆积	臭气浓度	5000	5000 无量纲		<1000	/	80%	/								
	污水处理站	氨	0.129	1.15	DA003 15m	0.023	8.05×10^{-5}	80%	0.00026								
		硫化氢	0.0005	0.04		0.0009	3.17×10^{-6}	80%	0.00001								
		臭气浓度	5000	5000 无量纲		<1000	/	80%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0.0035	/	0.0014	无组织							
		氨	/	/	/	/	4×10^{-4}	/	0.001								
		硫化氢	/	/	/	/	1.5×10^{-5}	/	0.00005								
		臭气浓度	/	/	/	<10	/	/	/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 污染物 排放 排放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节	种类	方式	口		污染治设施 工艺称	是否为可行 技术
	天然气 燃烧	颗粒物、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林 格曼黑 度	有组织	DA00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以及《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蒸 汽发生器烟囱不低于 8m	新增1台1.5t/h 燃气蒸汽发生器设置低氮燃 烧装置, 燃烧 废气经1根 12m高排气筒 排放(DA001)	是
	包装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DA00 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2322-2016)表 1“其它行业”, 2026 年10月1日起执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 1“其它行业”有机废 气排放口限值	废气经集气罩 收集后再经1 套过滤棉+二 级活性炭处理 后经1根15m 高的排气筒排 放(DA002)	是
	水产品 清洗、 生产过 程异 味、下 脚料堆 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2		
	污水处 理站	氨、硫化 氢、臭气 浓度	有组织	DA00 3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1二级新改扩建	池体密封, 厌 氧池产生的废 气经1套二级 活性炭处理后 经1根15m高 的排气筒排放 (DA003)	是
	污水处 理站废 气	氨、硫化 氢、臭气 浓度	无组织	/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1二级新改扩建	池体密封, 加 强厂内和四周 绿化、定时喷 洒除臭剂。	是
	水产品 清洗、 生产过 程异 味 下脚料 堆积废	臭气浓 度	无组织	/		及时清理, 车 间内加强通风 的措施进行处 理	是

	气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判定分析						
本项目新增 1 台 1.5t/h 燃气蒸汽发生器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 1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4.176mg/m ³ ，二氧化硫：3.712mg/m ³ ，氮氧化物：28.12mg/m ³ ，林格曼黑度≤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蒸汽发生器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5mg/m ³ ，二氧化硫：10mg/m ³ ，氮氧化物：50mg/m ³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包装封口、水产品清洗、下脚料堆积废气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13mg/m 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表 1“其它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其它行业”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1000（无量纲），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限值要求。						
厂内污水处理站设集气系统将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分别为氨： 8.15×10^{-5} kg/h，硫化氢： 3.17×10^{-6} kg/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1000（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2000（无量纲）。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采用 HJ2.2-2018 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进行估算，非甲烷总烃最大贡献浓度值为 5.1317 μ g/m ³ ，背景值为 0.98mg/m ³ ，叠加后可满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DB13/2322-2016 中限值 2mg/m ³ ；氨最大贡献浓度值为 8.7972 μ g/m ³ 、背景值为 0.09mg/m ³ ；硫化氢最大贡献浓度值为 0.4399 μ g/m ³ ，背景值为 0.002mg/m ³ ；叠加后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值氨：1.5mg/m ³ ，硫化氢：0.06mg/m ³ ，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h3> <p>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低氮燃烧器属于其中推荐的处理措施（低氮燃烧技术），属可行技术，且锅炉房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12m，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不低于 8m 的要求，治理措施可行。</p> <p>包装、水产品清洗、生产过程异味、下脚料堆积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HJ1109-2020），非甲烷总烃废气可采用冷凝、吸收、吸附、生物处理、燃烧、其他；本项目水产品清洗、生产过程异味、下脚料堆积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采取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引风机引至生物脱臭装置(干法生物滤池)处理；设置喷淋塔除臭；吸收、吸附等；其他。本项目采取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可行技术；</p> <p>厂内污水处理站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HJ1109-2020），废气治理措施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密封；投放除臭剂；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排放；其他；本项目池体密封，厌氧池、污泥处理和堆放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各处理单元均密闭并投加除臭剂，可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并通过加强管理，在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建设绿化带等措施控制恶臭气体的散发，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治理措施可行。</p> <p>此外，本项目制冷使用液氨，液氨置于密闭液氨储罐及管道内，且液氨储罐为压力储罐，正常情况下不会排放氨气，建设单位要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尽量避免事故状态下液氨泄漏。</p> <h3>1.5 废气排放口情况</h3> <p>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p>							
	序号	名称	位置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温度	排气筒直径/m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燃烧废	119°15'22.403"	39°41'1.923"	12	85℃	0.3	一般
								颗粒物
								0.0043

	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口	二氧化硫	0.0048	
							氮氧化物	0.0364	
							林格曼黑度	≤1 级	
							非甲烷总烃	0.004	
2	包装、水产品清洗、生产过程异味、下脚料堆积废气排气筒 DA002	119°15'22.790" "	39°41'2.522" "	15	常温	0.3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
								氨	8.05×10 ⁻⁵
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03	119°15'20.424" "	39°41'4.904" "	15	常温	0.3	一般排放口	硫化氢	3.17×10 ⁻⁶
								臭气浓度	/

1.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排放。本项目重点关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蒸汽发生器低氮燃烧装置、包装废气治理措施、污水处理站臭气治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一旦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则设备该工序污染物按最不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在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燃烧废气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故障	1	2	颗粒物	3.3	0.0043
				二氧化硫	3.712	0.0048
				氮氧化物	56.24	0.0728
包装、水产品清洗、生产过程异味、下脚料堆积废气排气筒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1	2	非甲烷总烃	7.92	0.023
				臭气浓度	5000	/
污水处理站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2	氨	1.15	0.00403
				硫化氢	0.04	0.00016

	气			臭气浓度	5000 无量纲	/
企业在正常生产时应合理安排环保设施的检修时间，同时应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工序中断污染物源，并检修环保设施，待环保设施修缮完毕后方可恢复生产。						
1.7 大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采样频次等具体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蒸汽发生器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1中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1 次/半年			
		氮氧化物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	1 次/半年			
	有组织 废气	包装、水产品 清洗、生产过 程异味、下脚 料堆积废气排 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2/2322-2016) 表 1 “其它行业”，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 表 1“其它行 业”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气筒 DA003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 扩建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2/2322-2016)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排 放限值，2026年10月1日起执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2厂区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速冻水产品清洗用水、解冻废水、蒸热发生器软化水系统排水以及地面和设备清洗用水，此外，还有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废水总排放量 4162t/a，废水通过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渠+调节池+缺氧池+厌氧池+接触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团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同时参考同类型行业数据，本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总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速冻水产品废水	3602.7 t/a	COD	2220.56	8	处理工艺“格栅渠+调节池+缺氧池+厌氧池+接触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	85%	333.08	1.2
			氨氮	38.86	0.14		75%	9.71	0.04
			总氮	173.48	0.625		70%	52.04	0.19
			总磷	6.94	0.025		50%	3.47	0.013
			BOD5	1080.27	3.892		85%	162.04	0.58
			SS	600	2.162		90%	60	0.22
			动植物油	120	0.432		80%	24	0.09
			PH	6-9	/		/	6-9	/
			色度	/	/		/	/	/
			全盐量	/	/		/	/	/
	解冻废水	487.3t/a	COD	443.26	0.22		85%	66.49	0.03
			氨氮	0.31	0.0002		75%	0.08	0.00004
			总氮	17.44	0.01		70%	5.23	0.003
			总磷	3.28	0.00		50%	1.64	0.001
			BOD5	215.64	0.11		85%	32.35	0.02
			SS	400	0.19		90%	40	0.02
			动植物油	120	0.06		80%	24	0.01
	生活污水	72t/a	COD	465	0.033		85%	69.75	0.01
			氨氮	53.2	0.004		75%	13.30	0.001
			总氮	73.8	0.005		70%	22.14	0.002
			总磷	5.76	0.000		50%	2.88	0.0002
			BOD5	226.22	0.016		85%	33.93	0.002

		SS	350	0.025		90%	35.00	0.003																																																																		
由于本项目生活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团林污水处理厂，因此，总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合计排放情况一览表																																																																										
4162t/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废水总排放量</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排放量 t/a</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排放浓度 mg/L</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排放标准 mg/L</th><th style="text-align: left;">达标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COD</td><td>1.24</td><td>297.31</td><td>370</td><td>达标</td></tr> <tr> <td></td><td>氨氮</td><td>0.04</td><td>8.65</td><td>45</td><td>达标</td></tr> <tr> <td></td><td>总氮</td><td>0.19</td><td>46.05</td><td>55</td><td>达标</td></tr> <tr> <td></td><td>总磷</td><td>0.01</td><td>3.20</td><td>4</td><td>达标</td></tr> <tr> <td></td><td>BOD₅</td><td>0.60</td><td>144.64</td><td>200</td><td>达标</td></tr> <tr> <td></td><td>SS</td><td>0.24</td><td>57.23</td><td>150</td><td>达标</td></tr> <tr> <td></td><td>动植物油</td><td>0.10</td><td>23.58</td><td>100</td><td>达标</td></tr> <tr> <td></td><td>PH</td><td>6-9</td><td>6-9</td><td>6-9</td><td>达标</td></tr> <tr> <td></td><td>色度</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td><td>全盐量</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废水总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性		COD	1.24	297.31	370	达标		氨氮	0.04	8.65	45	达标		总氮	0.19	46.05	55	达标		总磷	0.01	3.20	4	达标		BOD ₅	0.60	144.64	200	达标		SS	0.24	57.23	150	达标		动植物油	0.10	23.58	100	达标		PH	6-9	6-9	6-9	达标		色度	/	/	/	/		全盐量	/	/	/	/
废水总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性																																																																					
	COD	1.24	297.31	370	达标																																																																					
	氨氮	0.04	8.65	45	达标																																																																					
	总氮	0.19	46.05	55	达标																																																																					
	总磷	0.01	3.20	4	达标																																																																					
	BOD ₅	0.60	144.64	200	达标																																																																					
	SS	0.24	57.23	150	达标																																																																					
	动植物油	0.10	23.58	100	达标																																																																					
	PH	6-9	6-9	6-9	达标																																																																					
	色度	/	/	/	/																																																																					
	全盐量	/	/	/	/																																																																					
根据上表，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团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2 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HJ1109-2020）表 B.1 水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技术包括：1) 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2) 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及改进的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3) 除磷处理：化学除磷(注明混凝剂)；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9 锅炉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进入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技术应包含：一级处理(中和、隔油、氧化、沉淀等)+二级处理(絮凝/混凝、澄清、气浮、浓缩、过滤等)。</p> <p>经对照可行技术，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的污水处理措施为“格栅渠+调节+缺氧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消毒”工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本项目废水最终进入团林污水处理厂。</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2.3 废水排至团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h3> <p>团林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FCR+沉淀+转盘过滤+加氯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环评要求 COD 排放标准进一步严格至 40mg/L。现状处理规模 3 万 m³/d，远期设计规模 6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0.81m³/d，远低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该污水处理厂可接受本项目废水；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团林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p> <p>综上，本项目废水经园区管网排至团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p> <h3>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h3>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水口信息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mg/L											
	废水总排口 DW 001	119°15'23.668"	39°41'5.774"	园区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团林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cr	370	一般排放口										
								SS	150											
								NH ₃ -N	45											
								pH	6~9											
								TN	55											
								TP	4											
								BOD ₅	180											
								全盐量	/											
								色度	/											
								动植物油	100											
<h3>2.5 废水监测计划</h3>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中的有关要求，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采样频次等具体见下表。</p>																				
<h4>表 4-10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h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排放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td>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DW001</td><td>COD、氨氮、总氮、总磷、BOD₅、SS、pH、流量、全盐量、色度、动植物油</td><td>1 次/半年</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团林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td></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DW001	COD、氨氮、总氮、总磷、BOD ₅ 、SS、pH、流量、全盐量、色度、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团林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DW001	COD、氨氮、总氮、总磷、BOD ₅ 、SS、pH、流量、全盐量、色度、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团林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3 噪声

3.1 噪声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预测：

(1)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 (门、窗) 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 高度为 b , 窗户个数为 n ;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text{当 } r \leq \frac{b}{\pi} \text{ 时, } L_A(r) = L_2 \text{ (即按面声源处理);}$$

$$\text{当 }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text{ 时, }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text{ (即按线声源处理);}$$

$$\text{当 } r \geq \frac{na}{\pi} \text{ 时, }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text{ (即按点声源处理);}$$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本工程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2)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p>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p>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p> <p>$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p> <p>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p> <p>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p> <p>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p> <p>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p> <p>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p> <p>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p>										
	3.2 噪声源参数确定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源强约 75-90dB (A)。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为设备配备减振基础, 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同时, 加强设备保养、检修, 保证良好运转, 减轻运行噪声强度。</p>										
	<p>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的年平均风速 2.6m/s、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平均气温 10.1°C、年平均相对湿度 65%、大气压强 1050KPa, 本项目坐标原点东经 119.25617194, 北纬 39.68396219。</p>										

表 4-11 改建后全厂主要设备噪声源数据 (室内声源运行)

序号	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室内吸声量 dB(A)	治理后源强 dB(A)	坐标位置	到厂界障碍物数量	树林、灌木分布情况	地面覆盖情况
1	全自动称重以及全自动真空包装	2	75	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为设备配备减振基础	20	55	{16.89,6.91,0.8} {16.88,6.91,0.8}	均匀置于厂房内,	厂房周边有绿化带, 种植低矮灌木	其余空地均为水泥道路
2	空压机	2	85		20	65	{-26.65,1.47,0.5} {-26.55,1.45,0.5}			
3	多功能网带隧道速冻装置	1	75		20	55	{-14.41,-1.25,0.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流态速冻机	1	80	基础,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检修,保证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20	60	{-27.39,-5.8,0.8}		
	5	金属探测仪器	1	75		20	55	{-27.39,-5.8,0.8}		
	6	环保制冷机组	6	85		20	65	{-17.14,4.4,1} {-17.15,4.4,1} {-17.16,4.4,1} {-17.17,4.4,1} {-17.18,4.4,1} {-17.19,4.4,1}		
	7	制氮机	1	80		20	60	{25.73,3.51,1}		
	8	多功能速冻装置	1	80		20	60	{-14.41,-1.23,0.8}		
	9	一拖二高温杀菌锅	1	75		20	55	{7.47,4.83,1}		
	10	净水(软水)设备	1	80		20	60	{7.46,4.63,1}		

表 4-12 改建后全厂设备噪声源数据(室外声源)

序号	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运行时段	治理后源强dB(A)	坐标位置(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	到厂界障碍物数量	树林、灌木分布情况	地面覆盖情况
1	清洗、生产过程异味、下脚料堆积、包装废气治理设施	1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15	昼间	75	{-3.61,11.62,1}		场内道路旁布置绿化带,种植低矮灌木	沥青混凝土道路
2	污水处理站	1	80	基础减振、隔声罩	15	昼间	65	{40.21,6.96,0.2}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装隔声罩、加强管理		
3	污水处理站臭气治理设施	1	90		15	昼间	75	{38.21,5.96,0.2}			
4	汽发生器	1	90		15	昼间	75	{7.37,4.53,1}			

3.3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项目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由于本项目为全厂改造,更新换代设备及增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加新设备，因此，本次环评按照改造后全厂所有设备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厂界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3 改建后全厂厂界噪声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项目	本项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是否达标																												
	东厂界	46.51	46.51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5.51	45.51	60	50	达标																												
	西厂界	48.35	48.35	60	50	达标																												
	北厂界	48.15	48.15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为设备配备减振基础，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各项降噪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设备保养、检修，保证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经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临昌黄公路一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的有关要求，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具体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四周外 1m</td><td>Leq (A)</td><td>1 次/季度</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临昌黄公路一侧）标准</td></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临昌黄公路一侧）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临昌黄公路一侧）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金属、污泥、RO 反渗透膜等。																																		
一般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废物种类</th><th>固体废物代码</th><th>产生节点</th><th>产生量</th><th>处置方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下脚料（鱼虾贝类等）</td><td>SW17</td><td>900-099-S13</td><td>原材料清洗</td><td>1.2t/a</td><td>车间内收集，外售养殖场</td></tr> <tr> <td>2</td><td>废包装袋</td><td>SW17</td><td>900-003-S17</td><td>原辅材料包装</td><td>1t/a</td><td>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间，定期外售</td></tr> <tr> <td>3</td><td>检测出废金属</td><td>SW17</td><td>900-001-S17</td><td>金属探测</td><td>0.5t/a</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节点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下脚料（鱼虾贝类等）	SW17	900-099-S13	原材料清洗	1.2t/a	车间内收集，外售养殖场	2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原辅材料包装	1t/a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间，定期外售	3	检测出废金属	SW17	900-001-S17	金属探测	0.5t/a	
序号	名称	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节点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下脚料（鱼虾贝类等）	SW17	900-099-S13	原材料清洗	1.2t/a	车间内收集，外售养殖场																												
2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原辅材料包装	1t/a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间，定期外售																												
3	检测出废金属	SW17	900-001-S17	金属探测	0.5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废分子筛	SW59	900-005-S59	制氮机	0.02t/a								
	5	RO 反渗透膜	SW59	900-008-S59	软水处理	0.5t/a	定期由厂家现场更换回收处理							
	6	栅渣	SW59	900-099-S59		1t/a	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间,定期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	SW59	900-008-S59		3t/a								
	8	污泥	SW07	140-001-S07		2t/a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用吸污车外运处理,厂区内外不存储							
	4.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污染控制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4.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按年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月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批次填写。														
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p> <p>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p> <p>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p>																																																																	
	4.2 危险废物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检验废液及检验废物、消毒剂废包装袋。</p>																																																																	
	4.2.1 危险废物产生及暂存处置情况																																																																	
	<p>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种类置于同一危废间内暂存，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危废间（10m²）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改建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p>																																																																	
	<p>表 4-16 危险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改建后全厂产生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废润滑油</td><td>HW08</td><td>900-217-08</td><td>0.304t/a</td></tr> <tr> <td>2</td><td>废润滑油桶</td><td>HW08</td><td>900-249-08</td><td>0.105t/a</td></tr> <tr> <td>3</td><td>废过滤棉</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4t/a</td></tr> <tr> <td>4</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2.86t/a</td></tr> <tr> <td>5</td><td>检验废液及检验废物</td><td>HW49</td><td>900-047-49</td><td>0.5t/a</td></tr> <tr> <td>6</td><td>消毒剂废包装袋</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1t/a</td></tr> <tr> <td>7</td><td>废紫外线灯管</td><td>HW29</td><td>900-023-29</td><td>0.005t/a</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改建后全厂产生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304t/a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105t/a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4t/a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6t/a	5	检验废液及检验废物	HW49	900-047-49	0.5t/a	6	消毒剂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1t/a	7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改建后全厂产生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304t/a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105t/a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4t/a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6t/a																																																														
5	检验废液及检验废物	HW49	900-047-49	0.5t/a																																																														
6	消毒剂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1t/a																																																														
7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t/a																																																														
<p>表 4-17 危险废物特征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t/a)</th><th>产生工序及装置</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有害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危险特性</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废润滑油</td><td>HW08</td><td>900-217-08</td><td>0.304</td><td>润滑设备</td><td>液态</td><td>润滑油</td><td>润滑油</td><td>1年</td><td>T, I</td><td rowspan="4">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 <td>2</td><td>废润滑油桶</td><td>HW08</td><td>900-249-08</td><td>0.304</td><td>原辅料包装</td><td>固态</td><td>油、铁</td><td>润滑油</td><td>1年</td><td>T, I</td></tr> <tr> <td>3</td><td>废过滤棉</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4</td><td>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td><td>固态</td><td>炭</td><td>附着物</td><td>1年</td><td>T, In</td></tr> <tr> <td>4</td><td>废活</td><td>HW49</td><td>900-039-49</td><td>2.86</td><td></td><td>固态</td><td>炭</td><td>附着物</td><td>1年</td><td>T</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304	润滑设备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年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304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油、铁	润滑油	1年	T, I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4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	固态	炭	附着物	1年	T, In	4	废活	HW49	900-039-49	2.86		固态	炭	附着物	1年	T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304	润滑设备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年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304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油、铁	润滑油	1年	T, I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4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	固态	炭	附着物	1年	T, In																																																								
4	废活	HW49	900-039-49	2.86		固态	炭	附着物	1年	T																																																								

5	活性炭										
5	检验废液及检验废物	HW49	900-047-49	0.5	检验	液态	检验废液及检验废物	检验废液及检验废物	按生产批次	T/C/I/R	
6	消毒剂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1	原料包装	固态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	1个月	T, In	
7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	消毒工序	固态	含汞	含汞	3个月	T	

表 4-18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防渗要求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车间内西侧	10 m ²	密闭容器	10t	1年	地面采用20cm 厚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容器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闭容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容器			
	检验废液检验废物	HW49	900-047-49			密闭容器			
	消毒剂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密闭容器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密闭容器			

4.2.2 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 10m²，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 进行建设做防腐防渗处理，危废间内基础已做防渗，防渗层为 20cm 厚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10⁻¹⁰cm/s。本次改建后全厂危险废物种类基本不变，本项目危废间暂存能力 10t，可容纳改建后全厂危险废物 4.023t，企业可根据实际产生情况及存储量适当调整外运委托处理周期，现有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临时存储需要。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国家规范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妥善收集、贮存及管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4.2.3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污染控制措施

a 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做到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b 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c 危废间及内部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p> <p>d 危废间内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做防渗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p> <p>e 危废间内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p> <p>f 危废间内通过贮存分区的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 危废间内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p> <p>4.2.4 危废间内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措施</p> <p>a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 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 无破损泄漏。</p> <p>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 无破损泄漏。</p> <p>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 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 引发的收缩和膨胀, 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f 容器必须粘贴专用标签, 标明所盛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等信息;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且容器必须完好无损。</p> <p>g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4.2.5 危险废物暂存环境管理措施</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d 危废间暂存危废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e 企业应建立危废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f 企业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g 企业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4.2.6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环境保护措施</p> <p>危险废物在厂内由产生点收集转运至危废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a 危险废物从设备产生后，随即收集装入专业容器内，密封后用推车人工运至危废间内暂存。</p> <p>b 危险废物由产生点至危废间的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p> <p>c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p> <p>d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p> <p>e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过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p>
--------------	--

	<p>应立即收集清理至专用容器内，防止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p> <p>f危废间位于厂区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封闭容器收集后通过厂区道路运至危废间，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封闭容器储存，运输道路较短，由人工推车运输，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封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且厂区道路均进行了硬化，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4.2.7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p>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p> <p>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p>

4.2.8 危险废物台账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特殊情形更换周期较长的危废，每次更换时记录频次。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危险废物入危废间环节，应记录入危废间批次编码、入危废间时间、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危废间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p> <p>危险废物出危废间环节，应记录出危废间批次编码、出危废间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危废间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危废间批次编码、去向等。</p> <p>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p> <p>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10 年以上。</p>											
	4.2.9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危险间及储存容器标签，见下表。										
	表 4-19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场合</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样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危险废物标签样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底色：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 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 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td></tr> </tbody> </table>	场合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底色：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 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 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场合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底色：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 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 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及厂区地面均硬化，生活和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团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均做防渗处理，定期外运妥善处置；原辅材料在车间内密闭储存；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密闭储存，危废间已按相关环保要求做防腐防渗措施并通过验收，不存在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为防止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厂内采取分区治理的方式进行防渗处理。①分区防渗措施：主要包括相关区域地面的防渗措施及污染物收集措施，本项目依据相关规范设计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防渗措施，防渗设计要能满足污染防治分区防渗技术要求，设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污染；②污染监控措施：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发生地面破裂、泄漏易于及时发现，及时修补；③应急响应措施：通过严格管理，专人巡检等方式进行监管，非正常情况渗漏一经发现，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封堵、吸收、吸附等措施，防止大量泄漏。采取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防控污染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

厂区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效果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等	防渗层为 20cm 厚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水泥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7.环境风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p>																																																			
	7.1 环境风险识别																																																			
	<p>本评价将企业改建后全厂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其储存最大量进行识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改建后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p>																																																			
	<p>表 4-21 改建后全厂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最大使用储存量及储存方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改建后全厂最大储存量 (t)</th><th>储存方式</th><th>储存位置</th><th>环境风险类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润滑油</td><td>0.05</td><td>25kg/桶</td><td>生产车间内</td><td>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td></tr> <tr> <td>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td><td>0.003</td><td>管道</td><td>天然气管道内 储存量为厂内管道内天然气</td><td>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td></tr> <tr> <td>液氨</td><td>3.4</td><td>储罐</td><td>制冷机房</td><td></td></tr> <tr> <td>消毒剂</td><td>0.005</td><td>袋装</td><td>生产车间内</td><td>泄漏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td></tr> <tr> <td>废润滑油</td><td>0.304</td><td>密闭桶装</td><td rowspan="10">危废间</td><td rowspan="10">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td></tr> <tr> <td>废润滑油桶</td><td>0.105</td><td>加盖堆存</td></tr> <tr> <td>废过滤棉</td><td>0.04</td><td>密闭桶装</td></tr> <tr> <td>废活性炭</td><td>2.86</td><td>密闭桶装</td></tr> <tr> <td>检验废液及检验废物</td><td>0.5</td><td>密闭桶装</td></tr> <tr> <td>消毒剂废包装袋</td><td>0.01</td><td>密闭桶装</td></tr> <tr> <td>废紫外线灯管</td><td>0.005</td><td>密闭桶装</td></tr> </tbody> </table>					名称	改建后全厂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环境风险类型	润滑油	0.05	25kg/桶	生产车间内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	0.003	管道	天然气管道内 储存量为厂内管道内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液氨	3.4	储罐	制冷机房		消毒剂	0.005	袋装	生产车间内	泄漏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润滑油	0.304	密闭桶装	危废间	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润滑油桶	0.105	加盖堆存	废过滤棉	0.04	密闭桶装	废活性炭	2.86	密闭桶装	检验废液及检验废物	0.5	密闭桶装	消毒剂废包装袋	0.01	密闭桶装	废紫外线灯管	0.005
名称	改建后全厂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环境风险类型																																																
润滑油	0.05	25kg/桶	生产车间内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	0.003	管道	天然气管道内 储存量为厂内管道内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液氨	3.4	储罐	制冷机房																																																	
消毒剂	0.005	袋装	生产车间内	泄漏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润滑油	0.304	密闭桶装	危废间	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润滑油桶	0.105	加盖堆存																																																		
废过滤棉	0.04	密闭桶装																																																		
废活性炭	2.86	密闭桶装																																																		
检验废液及检验废物	0.5	密闭桶装																																																		
消毒剂废包装袋	0.01	密闭桶装																																																		
废紫外线灯管	0.005	密闭桶装																																																		
7.2 风险潜势初判																																																				
<p>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p>																																																				
<p>表 4-22 改建后全厂环境风险 Q 值确定表</p>																																																				
序号	危险品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2	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	0.003	10	0.0003																																																

3	液氨	3.4	5	0.68
4	消毒剂（次氯酸钠10%）	0.005	5	0.001
5	危险废物合计	3.824	50	0.07648
改建后全厂 Q 值				0.7578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改建后全厂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全厂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结合同类型生产企业，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物质	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内原材料区	润滑油、消毒剂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及油类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甲烷）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液氨储罐	液氨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危废间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天然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管道工艺、设备运行规程，定期巡检，防止管道内外出现腐蚀，当管道出现局部管壁减薄，建议对局部管道进行更换或降压运行，降压运行宜经管道压力评定；

②设置专职或兼职管道巡护人员，定期对管道运行及环境风险状况进行日常巡护；防止管道被第三方损坏；

③设置管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及紧急截断阀；

④管道泄漏发生后，迅速关闭截断阀，并及时封堵泄漏源；

⑤设置事故状态下人员的疏散通道及安置等场所；

⑥泄漏天然气环境应急处置过程需要注意安全防爆，防止次生爆炸等安全事故发生。

（2）液氨储罐及管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用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生产单位采用新型优质材料生产的阀门、管道等，确保工程所用材料的质量，在重要部位适当增大管壁厚度。

②液氨输送管道满足工艺要求，尽量做到管线短、阀门少、操作方便、安全可靠，避免由于管线过长、阀门过多而增加发生跑、渗、漏，避免由于阀门过多出现操作上混乱发生泄漏事故。

③液氨储罐和输送管线应严加密闭，避免与酸类、金属粉末接触；液氨输送管道上设置自动截断阀，采用密闭性良好的截断阀，保证可拆卸部位的密封性能；配备氨气浓度报警器，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液氨罐区周围配备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以便于吸收泄漏液氨。

④液氨输送管道区域设置为专门区域，进行安全保护，设置警示牌，禁止人为火源、禁止使用可能产生火花的工具，对于易遭到车辆碰撞和破坏的管线路处设置围挡等隔离保护设施防止碰撞。

⑤液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内容积可满足泄漏一罐的空间，罐区内地面上及围堰铺设防渗、防腐材料，降低因腐蚀而引发事故的可能性，并防止液氨泄漏外流；液氨储罐设置液位报警器，当液位异常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以便采取应急措施；液氨储罐顶部设置防雨遮阳顶棚及喷淋系统，防止阳光暴晒，储罐应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远离火种、热源；液氨罐装的槽车装卸场地，地面采用浇筑混凝土防渗。

（3）危废间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加强危险固废临时贮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当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故时，首先收集并确保不再泄漏，并及时使用堵漏材料进行围堵、吸附，处置完成后的废物作为危废处置；当危废发生大量泄漏事故时，需要确保危废可顺利进入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同时关闭厂区雨污水阀门，防止危废外泄进入周边环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 生产车间内原材料储存</p> <p>①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过程：运输车辆防泄漏，严禁烟火，配备干粉灭火器，对管理、行车人员应进行安全消防知识的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p> <p>②存放车间及生产区域内，地面防泄漏，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禁止吸烟。</p> <p>③根据原材料 MSDS 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储存和意外泄漏处理处置措施。</p> <p>④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车间安全巡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消除。</p> <p>⑤及时更换老化电器，电线和电缆，易燃品的存放要远离电线，电缆，电器设备的存放要与易燃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p> <p>(5) 液态辅料储存</p> <p>①液态原辅料储存设置防泄漏装置。</p> <p>②车间地面防渗处理，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关措施做好厂区的防渗工作，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p> <p>③根据液态辅料 MSDS 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储存和意外泄漏处理处置措施。</p> <p>(6)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监控装置，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需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p> <p>(7) 管理方面</p> <p>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p> <p>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p> <p>7.5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试生产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p>		
	<p>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p>		
	<h3>7.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h3>		
	<p>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环境风险较小，在有效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后，项目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建设项目名称</td><td>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td></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建设地点</td><td>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北侧</td></tr> </table>		建设地点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北侧
建设地点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北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地理坐标</td><td>东经 119° 15'22.973", 北纬 39° 41'1.919"</td></tr> </table>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15'22.973", 北纬 39° 41'1.919"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15'22.973", 北纬 39° 41'1.919"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液氨、消毒剂、润滑油、危险废物等。天然气分布于天然气管道中；液氨置于压力储罐及密闭管道内、消毒剂、润滑油位于液态辅料储存区；危险废物位于危废暂存间。</td></tr> </table>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液氨、消毒剂、润滑油、危险废物等。天然气分布于天然气管道中；液氨置于压力储罐及密闭管道内、消毒剂、润滑油位于液态辅料储存区；危险废物位于危废暂存间。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液氨、消毒剂、润滑油、危险废物等。天然气分布于天然气管道中；液氨置于压力储罐及密闭管道内、消毒剂、润滑油位于液态辅料储存区；危险废物位于危废暂存间。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td><td> <p>①环境风险物质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p> <p>②挥发性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随着大气扩散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造成短期空气质量超标；</p> <p>③易燃物料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外溢有污染周边水体及土壤的环境风险。</p> </td></tr> </table>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环境风险物质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p> <p>②挥发性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随着大气扩散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造成短期空气质量超标；</p> <p>③易燃物料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外溢有污染周边水体及土壤的环境风险。</p>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环境风险物质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p> <p>②挥发性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随着大气扩散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造成短期空气质量超标；</p> <p>③易燃物料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外溢有污染周边水体及土壤的环境风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p>(1) 天然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管道工艺、设备运行规程，定期巡检，防止管道内外出现腐蚀，当管道出现局部管壁减薄，建议对局部管道进行更换或降压运行，降压运行宜经管道压力评定；</p> <p>②设置专职或兼职管道巡护人员，定期对管道运行及环境风险状况进行日常巡护；防止管道被第三方损坏；</p> <p>③设置管道泄漏监测报警系统及紧急截断阀；</p> <p>④管道泄漏发生后，迅速关闭截断阀，并及时封堵泄漏源；</p> <p>⑤设置事故状态下人员的疏散通道及安置等场所；</p> <p>⑥泄漏天然气环境应急处置过程需要注意安全防爆，防止次生爆炸等安全事故发生。</p> </td></tr> </table>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天然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管道工艺、设备运行规程，定期巡检，防止管道内外出现腐蚀，当管道出现局部管壁减薄，建议对局部管道进行更换或降压运行，降压运行宜经管道压力评定；</p> <p>②设置专职或兼职管道巡护人员，定期对管道运行及环境风险状况进行日常巡护；防止管道被第三方损坏；</p> <p>③设置管道泄漏监测报警系统及紧急截断阀；</p> <p>④管道泄漏发生后，迅速关闭截断阀，并及时封堵泄漏源；</p> <p>⑤设置事故状态下人员的疏散通道及安置等场所；</p> <p>⑥泄漏天然气环境应急处置过程需要注意安全防爆，防止次生爆炸等安全事故发生。</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天然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管道工艺、设备运行规程，定期巡检，防止管道内外出现腐蚀，当管道出现局部管壁减薄，建议对局部管道进行更换或降压运行，降压运行宜经管道压力评定；</p> <p>②设置专职或兼职管道巡护人员，定期对管道运行及环境风险状况进行日常巡护；防止管道被第三方损坏；</p> <p>③设置管道泄漏监测报警系统及紧急截断阀；</p> <p>④管道泄漏发生后，迅速关闭截断阀，并及时封堵泄漏源；</p> <p>⑤设置事故状态下人员的疏散通道及安置等场所；</p> <p>⑥泄漏天然气环境应急处置过程需要注意安全防爆，防止次生爆炸等安全事故发生。</p>		

		<p>(2) 液氨储罐及管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选用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生产单位采用新型优质材料生产的阀门、管道等，确保工程所用材料的质量，在重要部位适当增大管壁厚度。</p> <p>②液氨输送管道满足工艺要求，尽量做到管线短、阀门少、操作方便、安全可靠，避免由于管线过长、阀门过多而增加发生跑、渗、漏，避免由于阀门过多出现操作上混乱发生泄漏事故。</p> <p>③液氨储罐和输送管线应严加密闭，避免与酸类、金属粉末接触；液氨输送管道上设置自动截断阀，采用密闭性良好的截断阀，保证可拆卸部位的密封性能；配备氨气浓度报警器，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液氨罐区周围配备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以便于吸收泄漏液氨。</p> <p>④液氨输送管道区域设置为专门区域，进行安全保护，设置警示牌，禁止人为火源、禁止使用可能产生火花的工具，对于易遭到车辆碰撞和破坏的管线路处设置围挡等隔离保护设施防止碰撞。</p> <p>⑤液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内容积可满足泄漏一罐的空间，罐区内地面上及围堰铺设防渗、防腐材料，降低因腐蚀而引发事故的可能性，并防止液氨泄漏外流；液氨储罐设置液位报警器，当液位异常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以便采取应急措施；液氨储罐顶部设置防雨遮阳顶棚及喷淋系统，防止阳光暴晒，储罐应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远离火种、热源；液氨罐装的槽车装卸场地，地面采用浇筑混凝土防渗。</p> <p>(3) 危废间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加强危险固废临时贮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当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故时，首先确保不再泄漏，并及时使用堵漏材料进行围堵、吸附，处置完成后的废物作为危废处置；当危废发生大量泄漏事故时，需要确保危废可顺利进入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同时关闭厂区雨污水阀门，防止危废外泄进入周边环境。</p> <p>(4) 原材料储存</p> <p>①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过程：运输车辆防泄漏，严禁烟火，配备干粉灭火器，对管理、行车人员应进行安全消防知识的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p> <p>②存放车间及生产区域内，地面防泄漏，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禁止吸烟。</p> <p>③根据原材料 MSDS 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储存和意外泄漏处理处置措施。</p> <p>④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车间安全巡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消除。</p> <p>⑤及时更换老化电器，电线和电缆，易燃品的存放要远离电线，电缆，电器设备的存放要与易燃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p> <p>(5) 液态辅料储存</p> <p>①液态原辅料储存设置防泄漏装置。</p> <p>②车间地面防渗处理，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关措施做好厂区的防渗工作，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p> <p>③根据液态辅料 MSDS 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储存和意外泄漏处理处置措施。</p> <p>(6)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监控装置，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需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p> <p>(7) 管理方面</p> <p>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p>
--	--	--

	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	--

8. 碳排放影响分析

碳排放是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一个总称或简称。温室气体中最主要的气体是二氧化碳，因此用碳一词作为代表。多数科学家和政府承认温室气体已经并将继续为地球和人类带来灾难，所以“控制碳排放”和“碳中和”这样的术语就成为容易被大多数人所理解，接受，并采取行动的文化基础。我们的日常生活一直都在排放二氧化碳，而如何通过有节制的生活，以及如何通过节能减排的技术来减少工厂和企业的碳排放量，成为本世纪最重要的世界问题。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评价内容”。

碳排放指建设项目建设在生产运行阶段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包括自产和外购）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等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无外购热力，碳排放主要为外购电力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及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碳排放。

（1）外购电力碳排放量

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AE_{\text{净调入电力}} = AD_{\text{净调入电量}} \times EF_{\text{电力}}$$

式中： $AE_{\text{净调入电力}}$ ——净调入电力消耗量

$EF_{\text{电力}}$ ——电力排放因子（tCO₂e/MWh）

注：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于电力排放因子参照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公告 2024 年第 33 号，河北省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 0.7252(kgCO₂/kwh)。

本项目实施后，用电量 80 万 kWh/a，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 580.16tCO₂。

（2）天然气燃烧碳排放量

参照《河北省钢铁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4 中碳排放计算公式，天然气燃烧碳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燃烧}} = \sum_{i=1}^n \left(NCV_i \times FC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right) \times 10^{-3}$$

式中：

E 燃烧—化石燃料燃烧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NCV_i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吨（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万立方米（GJ/万 Nm³）；

FC_i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立方米（万 Nm³）；

CC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tC/TJ；

OF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

表 4-25 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一览表

FC _i	NCV _i	CC _i	OF _i (%)	E 燃烧 (t)
38.4	365.99	15.32	99	781.637

针对项目碳排放，采取如下碳减排措施：

(1)采用节能电气化设施：项目生产用风机、照明灯全部采用节能设施，降低能源消耗；

(2)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不允许企业自行建设燃煤机组，通过合理的平面布置，各工序之间的有效衔接，减少物料转运距离及转运时间；

(3)建立健全的能源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节能减排等活动；

(4)本项目原料需就近购买，原料供应方能长期提供原料，减少原料运输距离及转运时间；

(5)企业应按照要求定期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本环评要求，且随时按照最新要求更换治理设备或满足最新排放标准；

(6)企业需与当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保证 100%的危险废物处置率。

项目采用减碳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生产过程中碳排放。项目建成实施后，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挖潜节能降耗减碳等先进生产技术，进一步减少碳的排放。同时，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碳排放相关文件、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9.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废水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3）在固定噪声源处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非危险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

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设置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生态环境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生态环境部订购。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7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	------	------	----

	噪声排放源	ZS-01		
	废气排放口	FQ-01		辅助标志内容： (1) 排放口标志名称； (2) 单位名称； (3) 编号； (4) 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 (1) 提示标志：480×300mm； (2) 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材料：1.5mm-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污水排放口	FS-01		
	一般固体废物	GF-01		
	危险废物	WF-01	  单位名称： 识别码：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废物来源及去向：	

10. 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C1369 其他水产品加工、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 第 32 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环办环评[2017]8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89 号)的通知，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环评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内容要纳入排污许可证。

(2) 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

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	新增1台1.5t/h燃气蒸汽发生器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1根12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颗粒物5mg/m ³ ; 二氧化硫10mg/m ³ ; 氮氧化物50mg/m ³ ; 烟气黑度≤1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蒸汽发生器烟囱不低于8m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它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 80mg/m ³
	水产品清洗、生产过程异味、下脚料堆积	臭气浓度		2026年10月1日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它行业: 60mg/m ³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产废水在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及污泥处理、堆放产生的恶臭气体产生的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氨4.9kg/h, 硫化氢0.33kg/h,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无组织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 车间内加强通风的措施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站池体密闭式, 定时喷洒除臭剂, 四周绿化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

		厂区 内	非甲烷 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 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2026年10月1日起执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水环境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总磷、总氮、 BOD ₅ 、SS、动 植物油、PH、 色度、全盐量	生活和生产废水经厂区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进入市政管网, 最终排 入团林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 标准, 并满足团林污水处 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配 备减振基础, 置于厂房 内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加强设备保养、检修, 保证良好运转。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4 类(临昌黄公路一侧)标 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下脚料(鱼虾贝类等)车间内收集后袋装封闭, 外售养殖场; RO反渗透膜定期由厂家现场更换回收处理; 废包装物、废金属、废分子筛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间, 定期外售; 棚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间, 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用吸污车外运处理, 厂区内不存储,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及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原料及产品检验产生的检验废液及检验废物、消毒剂废包装袋、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置于专用容器内密封, 危废间暂存后,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 生产车间、原料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 危废间、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 严格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执行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很小。			
生态保护 措施	本项目厂区为工业用地,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详见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排污口管理制度：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p> <p>②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制度。</p> <p>③竣工验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办理排污许可。</p> <p>④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冀环应急〔2025〕26号），本项目属于应急预案简化管理单位，按要求填写《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表》、《环境安全责任承诺卡》，通过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系统提交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⑤按照报告表内提出的监测要求定期对污染物和环境质量进行定期监测。</p> <p>⑥排污许可证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并按相关要求进行自行检测。</p>
----------	--

六、结论

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选址合理，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切实落实环保方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改建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0.0137 t/a		0.0137 t/a	+0.0137 t/a
	SO ₂	/			0.015 t/a		0.015 t/a	+0.015 t/a
	NO _x	/			0.116 t/a		0.116 t/a	+0.116 t/a
	非甲烷总烃	0.0095t/a			0.003t/a		0.003t/a	-0.0065 t/a
	氨气	/			0.00026t/a		0.00026t/a	+0.00026t/a
	硫化氢	/			0.00001t/a		0.00001t/a	+0.00001t/a
废水	COD	0.121t/a			1.24 t/a		1.24 t/a	+1.119t/a
	氨氮	0.006t/a			0.04 t/a		0.04 t/a	+0.034t/a
	总氮	0.032t/a			0.19 t/a		0.19 t/a	+0.158t/a
	总磷	0.004t/a			0.01 t/a		0.01 t/a	+0.006t/a
	BOD ₅	0.04t/a			0.60t/a		0.60t/a	+0.56t/a
	SS	0.034t/a			0.24t/a		0.24t/a	+0.206t/a
	动植物油	0.003t/a			0.10 t/a		0.10 t/a	+0.097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下脚料	2t/a			1.2t/a		1.2t/a	-0.8 t/a
	废包装袋	1t/a			1t/a		1t/a	0 t/a
	污泥	2t/a			2t/a		2t/a	0 t/a
	RO 反渗透膜	0t/a			0.5t/a		0.5t/a	+0.5 t/a
	废金属	0.5t/a			0.5t/a		0.5t/a	0 t/a
	废活性炭	1t/a			3t/a		3t/a	+2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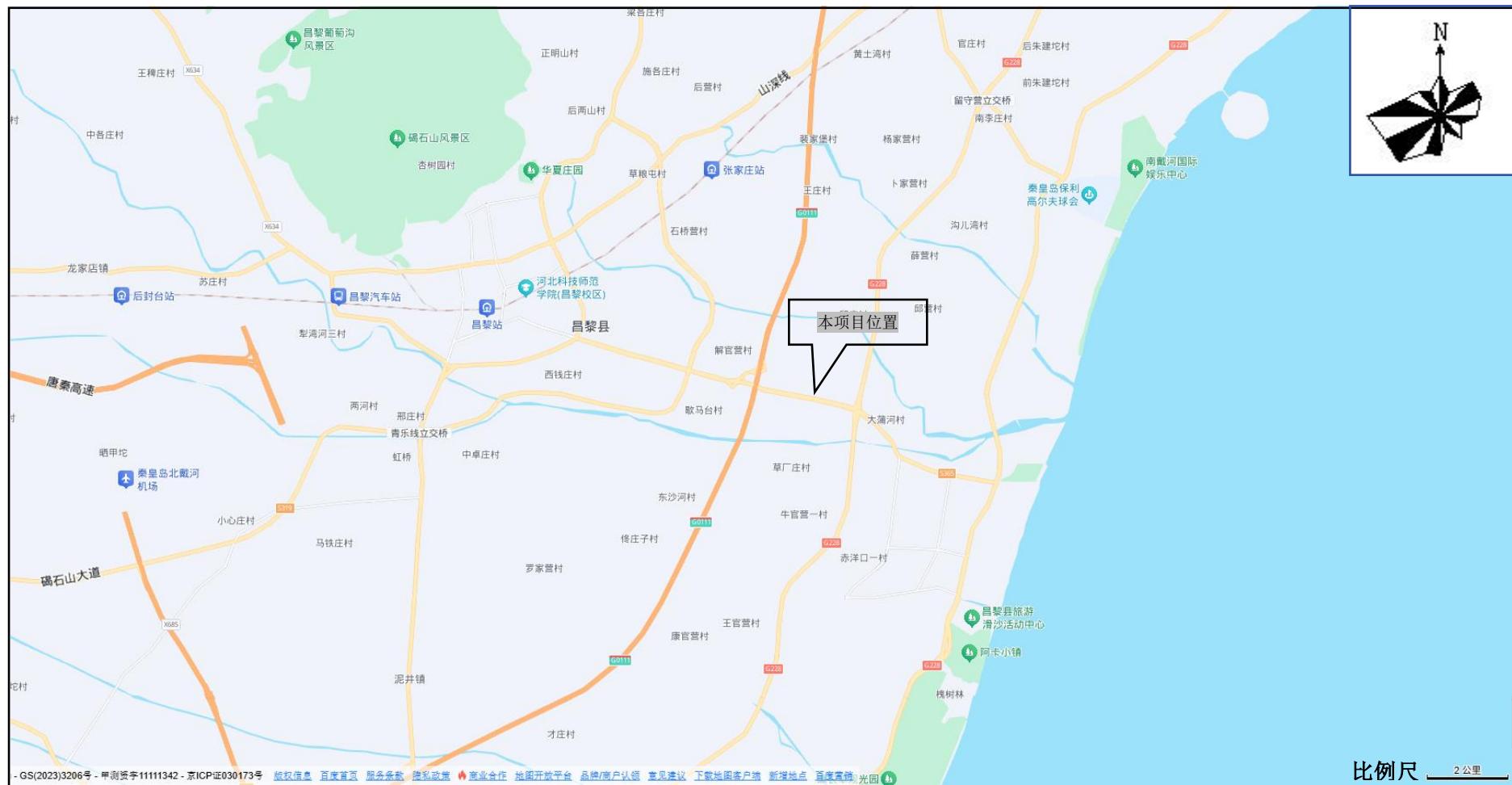
	栅渣	0t/a			1t/a		1t/a	+1 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52t/a			0.304t/a		0.304t/a	+0.152t/a
	废润滑油桶	0.052t/a			0.105t/a		0.105t/a	+0.052t/a
	废过滤棉	0t/a			0.04t/a		0.04t/a	+0.04t/a
	废活性炭	0t/a			2.86t/a		2.86t/a	+2.86t/a
	检验废液及检验废物	0.5t/a			0.5t/a		0.5t/a	0t/a
	消毒剂废包装袋	0.005t/a			0.01t/a		0.01t/a	+0.005t/a
	废紫外线灯管	0.05t/a			0.05t/a		0.05t/a	0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附件及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图
- 附图 6 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企业项目投资备案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附件 1-3《开发区基本信息表》
- 附件 5 现有环保手续
- 附件 6 天然气成分检测报告
- 附件 7 排水证
- 附件 8 总量交易书
- 附件 9 现状引用报告
- 附件 10 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协议文件
- 附件 12 引用验收报告数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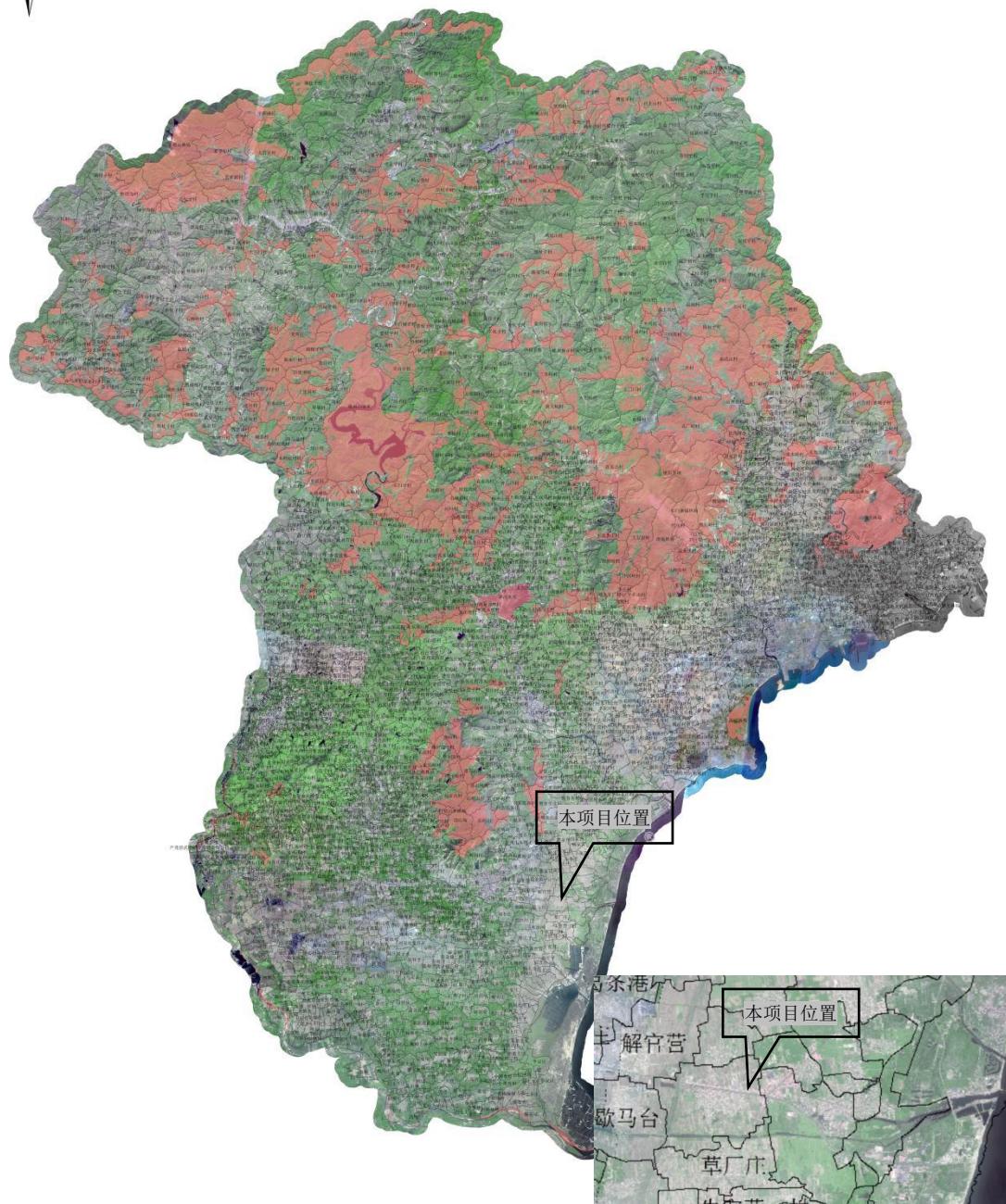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1:500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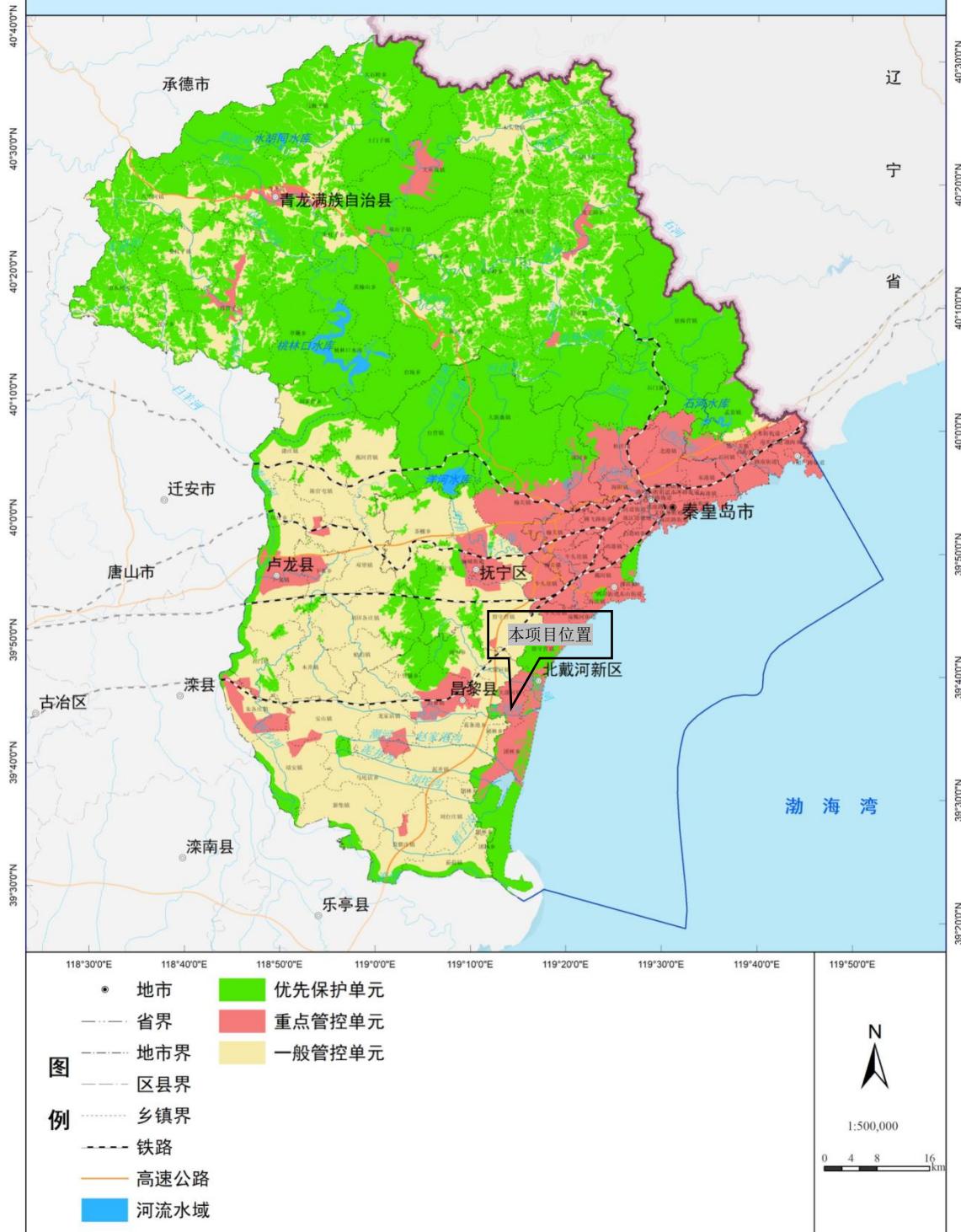
图例

0 2.5 5 10 15 20 千米

行政区
生态保护红线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图



附图 6 现状监测点位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92MA09RX4WX9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庆伟

经营 范围 速冻食品生产及销售; 水产品加工及销售; 不再分装的原包装种子销售; 冷冻仓储服务; 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2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2月23日至2048年02月22日

住 所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北侧

登 记 机 关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

秦北新审批立备字(2025)5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关于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北侧。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用厂房面积3116.37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提升改造，建设内容为更换与升级制冷机房内压缩机、压力容器等设备；改造冷冻库、冷藏库；更新速冻装置、自动称重真空包装设备；新增1.5吨天然气超低氮蒸汽发生器、净化水设备及杀菌锅；同步开展车间、冷库地面改造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海洋健康食品1000吨，其中冷冻类、真空即食类产品各500吨，原有产能保持不变。

项目总投资：53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1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7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05月22日

审批专用章



固定 资产 投资 项目

2505-130372-89-02-278257

抄送：新区管委综合办公室、发展改革局（统计科）、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戴河新区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发展局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印发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06525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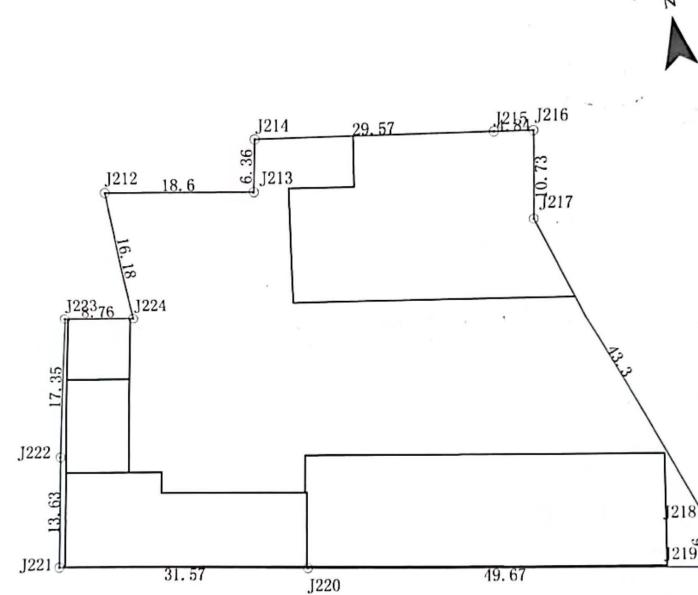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单位: m

宗地代码: 130322802012GB01031 土地权利人: 秦皇岛鹰德食品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4394.60-436.00 宗地面积: 3455.3



1:500

权利人	秦皇岛鹰德食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昌黄公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322802012GB01031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3455.3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116.37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999年05月10日起2049年05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独用土地面积:3455.3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3层,总套数:5套

附 记

房屋3幢:建筑面积61.45平方米,总层数1层,总套数1套;
房屋4幢:建筑面积92.77平方米,总层数1层,总套数1套;
房屋1幢:建筑面积602.12平方米,总层数2层,总套数1套;
房屋5幢:建筑面积1752.41平方米,总层数3层,总套数1套;
房屋2幢:建筑面积607.62平方米,总层数1层,总套数1套。

2021年7月16日该不动产设立抵押权

2021年7月18日该不动产注销抵押权

2022年7月25日该不动产设立抵押权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00008688号

说 明

行政审批局：

根据河北省加快推进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相关要求，经报请工管委领导，决定将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三个产业列为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

特此说明。

附：《开发区基本信息表》



开发区基本信息表

类型	序号	开发区名称	原目录代码	所在省级行政区	所在地市级行政区	所在县级行政区	批准机关	设立时间	批准文号	用地面积	四至范围	托管、代管面积	管理机构类型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占比	地区生产总值	工业增加值	工业增加值占比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比	利用外资金额	利用外资金额占比	税收收入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备注
省级	1	河北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河北省	秦皇岛市	昌黎县、北戴河区	河北省政府	2013.12	冀政函〔2013〕176号	1101.9670	区块一四至范围：东至邵家河、南至赤洋街、西至文苑路、北至文博街。 区块二四至范围：东至渤海、南至赤洋街东延伸、西至滨海新大道、北至文荟街东延伸。 区块三四至范围：东至滨海新大道、南至赤洋街、西至机场快速路、北至黄金海岸路。 区块四四至范围：东至机场快速路、南至减河、西至小蒲河村、北至黄金海岸路。 区块五四至范围：东至机场快速路、南至黄金海岸路、西至高新区路、北至前程五街。 区块六四至范围：东至渤海、南至减河、西至滨海新大道、北至东沙河。 区块七四至范围：东至宁海道	无	C27医药制造业 C35专业设备制造业 C13农副食品加工业	政府派出机构	82.39%	628533万元	251274万元	73.58%	10	90.91%	20万美元	107035万元	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2023年6月对高新区现行规划进行调整，重新编制《秦皇岛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11月通过河北省环保厅审查，文件文号为：《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3〕1574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18-02-28

①

项目名称	秦皇岛建昊食品年产1000吨冷冻水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大蒲河镇小蒲河村	占地面积(m ²)	14652
建设单位	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孙庆伟
联系人	孙庆伟	联系电话	15603343578
项目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5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03-2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7 水产品加工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1000吨速冻水产品加工项目(虾夷扇贝，扇贝柱，赤贝等)，位小蒲河村东昌黄公路北，项目占地14652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80吨水/小时，处理工艺由生产废水-集水池--调节池-气浮机-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通过活性炭罐-流量计-流入北戴河新区管网-最终进入团林污水处理厂。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培养菌生化处理措施后通过北戴河新区管网排放至团里污水处理厂 其它措施： 活性炭罐吸附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生产污水采取培养菌生化处理工艺措施后通过北戴河新区管网排放至团里污水处理厂 其它措施： 活性炭罐吸附
	固废		
	噪声		

承诺：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孙庆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孙庆伟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孙庆伟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130300010000000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392MA09RX4WX9001X

排污单位名称：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小蒲河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92MA09RX4WX9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9日

有效 期：2022年01月19日至2027年01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有 效 期 限: 2025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秦皇岛昊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庆伟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河村昌黎公路北侧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18532059578

受托方（乙方）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海
通讯地址	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项目联系人	王树平	联系方式	15032359998
电子邮箱	hchb@haichanghb.com	传真号	0315-5366509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公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到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甲方委托乙方租用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再由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及相关事宜。
3.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合同期内一次性或者长期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4. 乙方不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御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2.1 选用合适的包装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密封包装，并保证正常运输过程中不遗洒、不渗漏，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秦皇岛昊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庆伟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河村昌黎公路北侧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18532059578

受托方（乙方）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海
通讯地址	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项目联系人	王树平	联系方式	15032359998
电子邮箱	hchb@haichanghb.com	传真号	0315-5366509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公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到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甲方委托乙方租用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再由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及相关事宜。
3.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合同期内一次性或者长期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4. 乙方不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御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2.1 选用合适的包装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密封包装，并保证正常运输过程中不遗洒、不渗漏，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

废物特性与危险等级，指明乙方接收该批废物。

2.2 各项指标的废物包装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示的标识，并且不能发生破损或不规范，标识上禁止篡改，污液的含水率不得大于80%（或泄漏未溢出）等情况，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2.3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装在一个包装容器里或混放，当废弃物品种、化学成分、性质等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4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提供装车及运输影像资料。

2.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联单的内容必须经双方核实，数量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并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单价：（按化验结果定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年产废预估量 (吨)	处置技术服务费 单价（元/吨）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按化验	实计量为准
	污泥	Hw49	900-046-49	按化验	实计量为准
				按化验	实计量为准
				按化验	实计量为准
				按化验	实计量为准
				按化验	实计量为准

2.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2.2 合同内容确定后，甲方当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或现金支付。

2.3 危废转移后，乙方向甲方核准称重单，如对称重单有疑义，甲方收到称重单当日回复乙方，如无回复，则视为无疑义，甲方在柒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全

危险废物转移未报备，甲方为违约方不支付处置费用，承担所欠款项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并承担欠款 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义务：自合同履行完毕后一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一方受对方技术信息启发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同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5年2月25日-2026年2月24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转移未报备，甲方为违约方不支付处置费用，承担所欠款项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并承担欠款 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义务：自合同履行完毕后一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一方受对方技术信息启发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同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5年2月25日-2026年2月24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秦皇岛华润燃气接收管道气

气质分析报告

取样地点：秦皇岛华润燃气杜庄门站

分析日期：2025.4.13

分析项目	烃类（摩尔分数）y/%	分析项目	非烃类（摩尔分数）y/%
CH ₄	93.84	N ₂	1.641
C ₂ H ₆	2.355	CO ₂	0.02
C ₃ H ₈	1.431	氢气(H ₂)	
i-C ₄ H ₁₀	0.34	一氧化碳(CO)	
n-C ₄ H ₁₀	0.207	氩气(Ar)	
i-C ₅ H ₁₂	0.057	C(CH ₃) ₄	
n-C ₅ H ₁₂	0.073		
C ₆ ⁺	0.039		
H ₂ S(mg/m ³)			
总硫(以硫计)(mg/m ³)			
水露点(℃)			
烃露点(℃)			
绝对密度		0.7175	
高位发热量(MJ/m ³)		39.217	
低位发热量(MJ/m ³)			
备注	此参数是我公司接收门站色谱仪数据，仅用于超声波流量计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B130372G2021-14407

单位名称 秦皇岛鹰德食品有限公司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9260113272XL

取水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小蒲河村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取水量 3.44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2月7日 至 2026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秦北新排字2023-00272

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排水户名称	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庆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92MA09RX4WX9				
详细地址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小浦河村昌黄公路北侧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有效期	2023年09月14日至2028年09月13日				
许可 内 容	排污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昌黄路	29	团林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国标GB/T31962-2015)					
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无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 无					
发证机关: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09月14日					

冀总量确认（ /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土、农副食品加工业19.水产品加工136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项目名称: 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北侧		
法人代码		法定代表人	孙庆伟
环保负责人	孙庆伟	联系电话	15603343578
行业代码	C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 C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9. 水产品加工 136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P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P 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26年5月
主要产品	冷冻水产品、即食水产品	年产量	年产冷冻水产品 500t/a、即食水产品 500t/a
环评单位	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厂房面积 3116.37 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提升改造，建设内容为更换与升级制冷机房内压缩机、压力容器等设备；改造冷冻库、冷藏库；更新速冻装置、自动称重真空包装设备；新增 1.5 吨天然气超低氮蒸汽发生器、净化水设备及杀菌锅；同步开展车间、冷库地面改造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海洋健康食品 1000 吨，其中冷冻类、真空即食类产品各 500 吨，原有产能保持不变。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	取水量(吨/年)	/	重复用水量(吨/年)	
用电量 (千瓦时/年)	80 万	网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气类型	天然气	燃气量(立方米/年)	38.4 万 m ³	燃煤挥发分 (%)	/
				燃油(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气	颗粒物	0.021t/a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 颗粒物: 5mg/m ³ 、SO ₂ : 10mg/m ³ 、NO _x : 50mg/m ³	大气环境	
	SO ₂	0.041t/a			
	NO _x	0.207t/a			
	VOCs	0.003t/a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它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约 38.4 万 m³，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燃气锅炉产污系数，废气产生量系数为 107753 标 m³/万 m³-原料，则工业废气量为 4137715.2m³，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5mg/m³、二氧化硫: 10mg/m³、氮氧化物 50mg/m³，核算废气污染物总量为：

$$\text{颗粒物排放量} = 5 \times 4137715.2 \times 10^{-9} = 0.021\text{t/a};$$

$$\text{二氧化硫排放量} = 10 \times 4137715.2 \times 10^{-9} = 0.041\text{t/a};$$

$$\text{氮氧化物排放量} = 50 \times 4137715.2 \times 10^{-9} = 0.207\text{t/a}$$

(2) 包装封口废气

本项目包装工序采用全自动真空包装对塑料袋进行封口。封口过程加热熔融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料袋年使用量约为 3.5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属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因此采用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2.7 千克/吨-产品，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19t/a，风机集气效率 85%，处理效率 80%。

$$\text{VOCs 有组织排放} = 0.0095 \times 85\% \times (1-80\%) = 0.0016\text{t/a};$$

$$\text{VOCs 无组织排放} = 0.0095 \times (1-85\%) = 0.0014\text{t/a};$$

$$\text{VOCs 排放总量} = 0.0016\text{t/a} + 0.0014\text{t/a} = 0.003\text{t/a}.$$

综上，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总量: 0.003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016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014t/a); 新增 SO₂ 污染物总量: 0.041t/a; 新增 NO_x 污染物总量: 0.207t/a; 新增颗粒物污染物总量: 0.021t/a。

落实减二增一政策，非甲烷总烃污染物: 0.006t/a，二氧化硫: 0.082t/a，氮氧化物: 0.414t/a，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量从川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进行调剂，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量从秦皇岛市兆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调剂，二氧化硫污染物排放量从秦皇岛沅泰纸业有限公司进行调剂。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同意



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冀总量确认(2015/32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9.水产品加工 136

建设项目名称：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大蒲河管理处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北侧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孙庆伟
环保负责人	孙庆伟	联系电话	15603343578
建设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9. 水产品加工 136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6.5
主要产品	冷冻水产品、即食水产品	年产量	年产冷冻水产品 500t/a、 即食水产品 500t/a
环评单位	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厂房面积 3116.37 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提升改造, 建设内容为更换与升级制冷机房内压缩机、压力容器等设备; 改造冷冻库、冷藏库; 更新速冻装置、自动称重真空包装设备; 新增 1.5 吨天然气超低氮蒸汽发生器、净化水设备及杀菌锅; 同步开展车间、冷库地面改造工程。项目建成后, 年产海洋健康食品 1000 吨, 其中冷冻类、真空即食类产品各 500 吨, 原有产能保持不变。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 (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9654	取水量 (吨/年)	9654	重复用水量 (吨/年)	/
用电量 (千瓦时/年)	80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 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 燃料类型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 分 (%)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立方米/年)	/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6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优于一级A标准(COD≤40mg/L)	经市政管网进入团林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21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①使用已认定的减排量,需详细说明置换减排项目的减排类型、实施时间、国家认定情况、已使用减排量(请逐项说明项目名称和调剂量)和剩余减排量。②使用预支减排量,减排项目必须是已列入当年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内的项目。其中:结构减排项目,需要提供当地政府下达的关停文件和企业承诺;工程减排项目,应预测减排量,明确完成时间)

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事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6)58号)要求,根据环评预测废水排放量计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分别为0.166吨和氨氮0.021吨。该项目为允许类,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从秦皇岛市抚宁区中冶水务二期扩建减排工程按照减二增一的比例予以调剂。

秦皇岛市抚宁区中冶水务二期扩建项目减排工程调剂。目前剩余化学需氧量3769.175吨、剩余氨氮124.994吨。本次需调剂化学需氧量0.332吨和氨氮0.042吨,经本次调剂后,秦皇岛市抚宁区中冶水务二期扩建项目减排工程剩余化学需氧量3768.843吨,氨氮124.952吨,满足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基本同意；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需经市生态环境局调配。



生态环境局

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检 测 报 告

202309449

样 品 类 别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委 托 单 位

丹彤（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合成牛黄和益生菌生产项目 环评检测方案

编 制

张伟楠

审 核

高飞

批 准

王九

签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

一、检测报告封皮及骑缝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二、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删、拆装等视为无效。

三、委托人对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接受。

四、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六、未加盖资质认定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负责。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09449

2.3 环境空气

采样位置	厂址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2023.09.22-09.23	2023.09.23-09.24	2023.09.24-09.25	2023.09.25-09.26	2023.09.26-09.27	2023.09.27-09.28
平均温度(℃)	0:00-次日0:00	24.3	21.4	22.4	21.4	22.0	21.1	18.5
大气压(kPa)	0:00-次日0:00	101.0	101.0	101.1	101.2	101.2	101.2	101.1
平均风速(m/s)	0:00-次日0:00	1.9	1.8	2.1	1.9	1.9	2.0	1.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00-次日0:00	0.208	0.212	0.209	0.209	0.210	0.212	0.205
氯化氢(mg/m³)	0:00-次日0: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硫酸雾(mg/m³)	0:00-次日0:00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09449

| 采样位置       | 厂址          |            |            |            |            |            |            |            |
|------------|-------------|------------|------------|------------|------------|------------|------------|------------|
| 气象参数       | 采样时间        | 2023.09.22 | 2023.09.23 | 2023.09.24 | 2023.09.25 | 2023.09.26 | 2023.09.27 | 2023.09.28 |
| 平均温度(°C)   | 02:00-03:00 | 19.2       | 19.9       | 18.2       | 17.0       | 18.6       | 17.8       | 14.9       |
|            | 08:00-09:00 | 23.6       | 24.1       | 21.5       | 20.1       | 22.9       | 20.6       | 17.2       |
|            | 14:00-15:00 | 30.5       | 31.4       | 28.9       | 25.8       | 28.1       | 26.1       | 24.4       |
|            | 20:00-21:00 | 23.9       | 22.5       | 21.0       | 22.5       | 20.0       | 19.1       | 18.5       |
| 大气压(kPa)   | 02:00-03:00 | 101.2      | 101.1      | 101.3      | 101.4      | 101.3      | 101.3      | 101.5      |
|            | 08:00-09:00 | 101.0      | 100.9      | 101.1      | 101.3      | 101.2      | 101.2      | 101.3      |
|            | 14:00-15:00 | 100.8      | 100.8      | 100.9      | 101.1      | 100.9      | 101.1      | 101.2      |
|            | 20:00-21:00 | 100.9      | 101.1      | 101.1      | 101.2      | 101.2      | 101.2      | 101.1      |
| 平均风速(m/s)  | 02:00-03:00 | 2.1        | 2.0        | 2.1        | 2.0        | 1.9        | 2.0        | 1.8        |
|            | 08:00-09:00 | 2.0        | 1.9        | 2.2        | 1.9        | 1.9        | 2.1        | 2.0        |
|            | 14:00-15:00 | 1.8        | 1.7        | 2.0        | 1.9        | 1.8        | 2.0        | 1.9        |
|            | 20:00-21:00 | 1.8        | 1.9        | 2.1        | 2.0        | 1.9        | 2.0        | 1.9        |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            |            |            |
| 氨(mg/m³)   | 02:00-03:00 | 0.08       | 0.06       | 0.06       | 0.09       | 0.07       | 0.05       | 0.06       |
|            | 08:00-09:00 | 0.06       | 0.07       | 0.08       | 0.09       | 0.07       | 0.06       | 0.05       |
|            | 14:00-15:00 | 0.08       | 0.05       | 0.09       | 0.07       | 0.08       | 0.07       | 0.07       |
|            | 20:00-21:00 | 0.06       | 0.08       | 0.06       | 0.07       | 0.07       | 0.06       | 0.04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02:00-03:0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 08:00-09:0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 14:00-15:0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 20:00-21:0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硫化氢(mg/m³) | 02:00-03:00 | 0.002      | 0.002      | 0.001      | 0.002      | 0.001      | 0.002      | 0.001      |
|            | 08:00-09:00 | 0.002      | 0.001      | 0.002      | 0.001      | 0.002      | 0.002      | 0.002      |
|            | 14:00-15:00 | 0.001      | 0.001      | 0.001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
|            | 20:00-21:00 | 0.002      | 0.001      | 0.002      | 0.002      | 0.002      | 0.001      | 0.001      |
| 氯化氢(mg/m³) | 02:00-03:00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
|            | 08:00-09:00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
|            | 14:00-15:00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
|            | 20:00-21:00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09449

|                                   |             |        |        |        |        |        |        |        |
|-----------------------------------|-------------|--------|--------|--------|--------|--------|--------|--------|
| 硫酸雾<br>(mg/m <sup>3</sup> )       | 02:00-03:00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                                   | 08:00-09:00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                                   | 14:00-15:00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                                   | 20:00-21:00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 非甲烷<br>总烃<br>(mg/m <sup>3</sup> ) | 02:00-03:00 | 0.88   | 0.73   | 0.78   | 0.64   | 0.69   | 0.64   | 0.67   |
|                                   | 08:00-09:00 | 0.86   | 0.73   | 0.78   | 0.66   | 0.69   | 0.60   | 0.66   |
|                                   | 14:00-15:00 | 0.91   | 0.66   | 0.78   | 0.66   | 0.74   | 0.61   | 0.66   |
|                                   | 20:00-21:00 | 0.98   | 0.62   | 0.81   | 0.63   | 0.71   | 0.66   | 0.65   |
| 三氯甲烷<br>(μg/m <sup>3</sup> )      | 02:00-03:00 | <0.4   | <0.4   | <0.4   | <0.4   | <0.4   | <0.4   | <0.4   |
|                                   | 08:00-09:00 | <0.4   | <0.4   | <0.4   | <0.4   | <0.4   | <0.4   | <0.4   |
|                                   | 14:00-15:00 | <0.4   | <0.4   | <0.4   | <0.4   | <0.4   | <0.4   | <0.4   |
|                                   | 20:00-21:00 | <0.4   | <0.4   | <0.4   | <0.4   | <0.4   | <0.4   | <0.4   |

备注: “&lt;”表示低于检出限。

| 采样位置                  | 邱营          |            |            |            |            |            |            |            |
|-----------------------|-------------|------------|------------|------------|------------|------------|------------|------------|
|                       | 采样时间        | 2023.09.22 | 2023.09.23 | 2023.09.24 | 2023.09.25 | 2023.09.26 | 2023.09.27 | 2023.09.28 |
| 平均温度(℃)               | 02:00-03:00 | 19.2       | 19.9       | 18.2       | 17.0       | 18.6       | 17.8       | 14.9       |
|                       | 08:00-09:00 | 23.6       | 24.1       | 21.5       | 20.1       | 22.9       | 20.6       | 17.2       |
|                       | 14:00-15:00 | 30.5       | 31.4       | 28.9       | 25.8       | 28.1       | 26.1       | 24.4       |
|                       | 20:00-21:00 | 23.9       | 22.5       | 21.0       | 22.5       | 20.0       | 19.1       | 18.5       |
| 大气压(kPa)              | 02:00-03:00 | 101.2      | 101.1      | 101.3      | 101.4      | 101.3      | 101.3      | 101.5      |
|                       | 08:00-09:00 | 101.0      | 100.9      | 101.1      | 101.3      | 101.2      | 101.2      | 101.3      |
|                       | 14:00-15:00 | 100.8      | 100.8      | 100.9      | 101.1      | 100.9      | 101.1      | 101.2      |
|                       | 20:00-21:00 | 100.9      | 101.1      | 101.1      | 101.2      | 101.2      | 101.2      | 101.1      |
| 平均风速(m/s)             | 02:00-03:00 | 2.1        | 2.0        | 2.1        | 2.0        | 1.9        | 2.0        | 1.8        |
|                       | 08:00-09:00 | 2.0        | 1.9        | 2.2        | 1.9        | 1.9        | 2.1        | 2.0        |
|                       | 14:00-15:00 | 1.8        | 1.7        | 2.0        | 1.9        | 1.8        | 2.0        | 1.9        |
|                       | 20:00-21:00 | 1.8        | 1.9        | 2.1        | 2.0        | 1.9        | 2.0        | 1.9        |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            |            |            |
| 氨(mg/m <sup>3</sup> ) | 02:00-03:00 | 0.09       | 0.08       | 0.08       | 0.08       | 0.09       | 0.07       | 0.07       |
|                       | 08:00-09:00 | 0.07       | 0.05       | 0.09       | 0.07       | 0.08       | 0.09       | 0.08       |
|                       | 14:00-15:00 | 0.09       | 0.09       | 0.09       | 0.08       | 0.08       | 0.05       | 0.06       |
|                       | 20:00-21:00 | 0.07       | 0.09       | 0.07       | 0.08       | 0.08       | 0.08       | 0.09       |



220312340402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30日

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QCHJ2504125

委托单位: 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5年5月9日

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20312340402  
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标准厂房 12 号 2501 室  
邮编: 066000

传 真: 0335-8052020  
业务电话: 0335-8052020  
电子邮箱: qhdqjcjc@163.com



## 报告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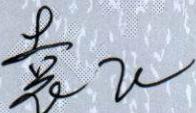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外部时用“\*”标注。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9.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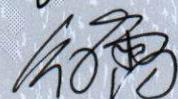


承担单位：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邵李、杨英飞等

分析人员：宋世琦、徐丽佳等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2023.5.9

地 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标准厂房 12 号  
2501 室

电 话：0335-8052020

传 真：0335-8052020

邮 编：066000

邮 箱：qhdqcjc@163.com



## 检验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表

|        |                     |                                                                                       |               |
|--------|---------------------|---------------------------------------------------------------------------------------|---------------|
| 委托单位   | 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         |                                                                                       |               |
| 受检单位   | 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         |                                                                                       |               |
| 受检单位地址 |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北侧 |                                                                                       |               |
| 联系人    | 尹珊                  | 联系电话                                                                                  | 182 3030 9797 |
| 采样日期   | 2025年4月17日          | 检测日期                                                                                  | 2025年4月17-23日 |
| 检测类型   | 委托检测                | 检测类别                                                                                  |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
| 样品信息   | 样品容器及数量             | 无组织废气：气袋×16个；<br>废水：0.5L 棕色玻璃瓶×1瓶；1.0L 棕色玻璃瓶×7瓶；2.5L 白色聚乙烯瓶×1瓶；<br>1.0L 白色聚乙烯瓶×1瓶；    |               |
|        | 无组织废气               | 气袋完好；                                                                                 |               |
|        | 废水                  | 总排口第一次：浅黄色、微浊、微弱气味；<br>总排口第二次：浅黄色、微浊、微弱气味；<br>总排口第三次：浅黄色、微浊、微弱气味；<br>全程序空白：无色、澄清、无异味。 |               |

## 二、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标准                                                 | 使用仪器                                                               |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
|-------|----------|------------------------------------------------------|--------------------------------------------------------------------|------------|
| 无组织废气 |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JK-WRY003 污染源采样器 (QC-SB-229-1)                                     | --         |
| 废水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 BJPX-350-I 生化培养箱 (QC-SB-062-2)<br>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QC-SB-018-2) | 0.5mg/L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C-SB-187)                                     | 0.025mg/L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 UV-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C-SB-005-2)                                   | 0.05mg/L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50.00mL 酸式滴定管 (QC-BL-028)                                          | 4mg/L      |
|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 UV-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C-SB-005-1)                                   | 0.05mg/L   |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101-1A 鼓风干燥箱 (QC-SB-011)<br>ATY124 电子天平 (QC-SB-006)                | 4mg/L      |
|       | 动植物油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 CHC-100 红外测油仪 (QC-SB-173)                                          | 0.06mg/L   |



#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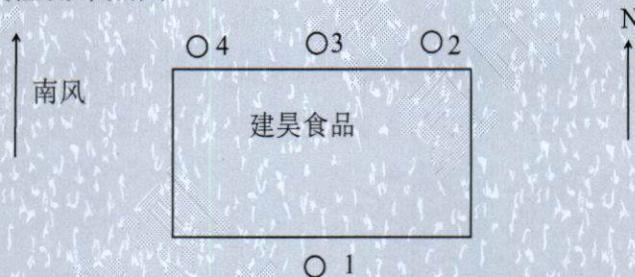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标准                               | 使用仪器                                                                                                   |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
|----|------|------------------------------------|--------------------------------------------------------------------------------------------------------|------------|
| 废水 | pH值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br>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br>(QC-SB-154-1)                                                                     | 无量纲        |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 UV-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C-SB-005-1)                                                                       | 0.01mg/L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r>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br>(QC-SB-072-4)<br>AWA6223+F 声校准器<br>(QC-SB-150-4)<br>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br>(QC-SB-032-2) | --         |

### 三、检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

| 检测点位  | 检测指标 | 单位  | 检测结果 |     |     |     | 最大值 |
|-------|------|-----|------|-----|-----|-----|-----|
|       |      |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第4次 |     |
| 1#上风向 |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       |      |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
|       |      |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
|       |      |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

附图1：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注：“○”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2) 废水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测量值          | 单位   |
|------|----------|--------------|------|
| 总排口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9.2          | mg/L |
|      | 氨氮       | 1.32         | mg/L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066        | mg/L |
|      | 化学需氧量    | 28           | mg/L |
|      | 总氮       | 7.44         | mg/L |
|      | 悬浮物      | 8            | mg/L |
|      | 动植物油     | 0.59         | mg/L |
|      | pH值      | 7.3 (17.2°C) | 无量纲  |
|      | 总磷       | 0.87         | mg/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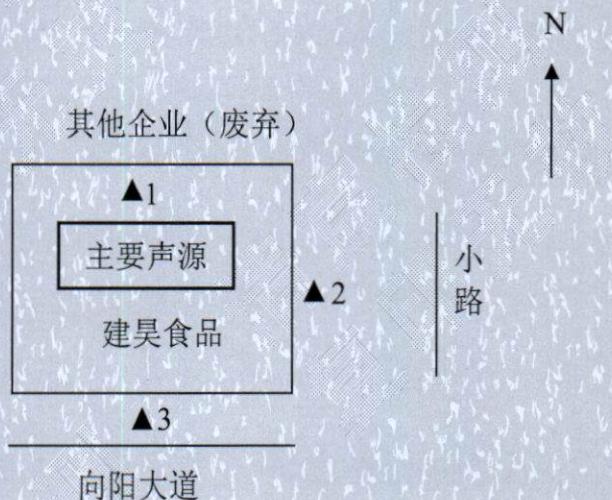


## 检验检测报告

## (3) 厂界噪声

| 测点<br>编号 | 检测<br>日期                                                       | 检测<br>点位     | 主要<br>声源 | 测量值 $Leq[dB(A)]$ |         | 执行标准及限值<br>GB12348-2008<br>表 1 (2类) |  |
|----------|----------------------------------------------------------------|--------------|----------|------------------|---------|-------------------------------------|--|
|          |                                                                |              |          | 昼间               |         |                                     |  |
|          |                                                                |              |          | 时间               | $dB(A)$ |                                     |  |
| 1#       | 4月<br>17日                                                      | 北厂界外 1<br>米处 | 设备运行     | 15:57-16:07      | 35      | /                                   |  |
| 2#       |                                                                | 东厂界外 1<br>米处 | 设备运行     | 16:11-16:21      | 40      | 昼间:<br>60dB (A)                     |  |
| 3#       |                                                                | 南厂界外 1<br>米处 | 设备运行     | 16:24-16:34      | 49      | 昼间:<br>60dB (A)                     |  |
| 备注       |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在检测前、后均用 AWA6223+F 进行了校核。<br>2、西侧紧临其他企业，未检测。 |              |          |                  |         |                                     |  |

附图 2：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1生产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说明

### 现场生产工况信息核查记录表

受检单位 杭州东吴公司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CM1250915

核查日期 2015.4.17

备注：涉及水的填写排污去向；运行情况填正常或者异常，异常时需备注原因；



### 现场生产工况信息核查记录表

受检单位: 鹤壁市宝来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8(H)1504125

核查日期 2025年1月

备注：涉及水的填写排污去向；运行情况填正常或者异常，异常时需备注原因。



## 现场生产工况信息核查记录表

受检单位: 麦鹤莲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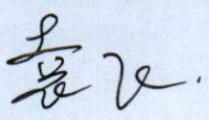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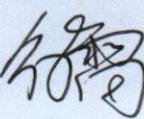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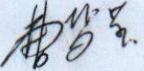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GJ2504125

核查日期 2015.4.17

备注：涉及水的填写排污去向；运行情况填正常或者异常，异常时需备注原因；



## 报告审核记录表

|                                                                                                                                                                                                                                                                                                                |  |                                                                                                                                                                        |
|----------------------------------------------------------------------------------------------------------------------------------------------------------------------------------------------------------------------------------------------------------------------------------------------------------------|--|------------------------------------------------------------------------------------------------------------------------------------------------------------------------|
| 报告编号: QC117504115<br>一级审核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报告编号正确性、检测点位与记录、任务单一致性</li> <li>2、原始记录完整性及规范性</li> <li>3、报告数据与原始记录一致性</li> <li>4、委托单位、受检单位及地址与记录、任务单一致性</li> <li>5、检测方法与记录、任务单一致性</li> <li>6、样品类别与任务单、记录一致性</li> <li>7、设备型号及编号与记录的一致性</li> <li>8、日期与记录一致性</li> <li>9、报告页码是否正确</li> </ul> |  | 审核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审<br>审核人:    |
| 二级审核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样品有效性</li> <li>2、报告内容与方案的一致性</li> <li>3、执行标准及限值选取的正确性</li> <li>4、结论的正确性</li> <li>5、报告计算结果正确性</li> <li>6、如涉及分包参数, 分包参数合理性, 分包信息是否完善</li> </ul>                                                                                                                 |  | 审核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审<br>审核人:   |
| 三级审核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报告中标准方法适用性及有效性</li> <li>2、报告内容完整性及数据合理性</li> <li>3、质控措施是否完善</li> <li>4、报告结论内容与检测数据的符合性、逻辑性和正确性</li> </ul>                                                                                                                                                     |  | 审核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审<br>审核人:  |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秦皇岛鹰德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  
订日期 2022.1.1



甲方（出租方）：秦皇岛鹰德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德厚

地址：北戴河新区大蒲河镇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北

联系方式：13603239336

乙方（承租方）：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庆伟

地址：北戴河新区大蒲河镇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北

联系方式：1503239280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一、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北戴河新区大蒲河镇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北的厂房和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水产品的速冻加工与仓储，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5年，即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月1日止。合同每年续签一次。

2、租赁期限届满前1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三、租赁费用

- 1、租金以及缴付方式：租金2万/年，预付到指定维修二维码或者银行卡号。
- 2、租金不含水电费，水电费由乙方自理。

### 四、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 1、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防火安全

-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用水协议

甲方（供水方）：秦皇岛鹰德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用水方）：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生产用水事宜达成如下协商：

一、甲方同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法的取水服务。

二、在乙方用水期间出现的水费和维护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三、协议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2月6日。

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031234085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8日止

# 检测报告

旭安（检）字 XAJC202409-0027

委托单位: 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秦皇岛双裕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废水、  
废气、噪声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旭安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 声 明

- 一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字及签发日期无效。
- 二 报告涂改无效。
- 三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无效。
- 四 检测报告不得局部复制，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五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六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七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不申请，则视为认可此检测报告。
- 八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河北旭安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道街道西环北路 60 号

邮箱：hbxa.jcyxgs@163.com

电话：0335-3888899

邮编：066000

检测单位： 河北旭安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马振兴、宋现伟、于凤举等

检测人员： 吕红霞、高雪、张梦琳等

报告编制： 闫琳

审 核： 于艳

签 发： 马振兴

签发日期： 2025.1.12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被检设备名称    |                          | DA001                    |                       |                       |                       |                            |          |    |
|-----------|--------------------------|--------------------------|-----------------------|-----------------------|-----------------------|----------------------------|----------|----|
| 采样位置      |                          | DA001 排气筒出口采样预留孔         |                       |                       |                       |                            |          |    |
| 燃料名称      |                          | 天然气                      |                       | 排气筒高度                 |                       | 15m                        |          |    |
| 测点断面尺寸    |                          | 截面积 0.7088m <sup>2</sup> |                       | 测点断面形状                |                       | 圆形                         |          |    |
| 净化设备名称    |                          | 低氮燃烧器                    |                       | 检测期间负荷                |                       | 80%                        |          |    |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排放限值<br>DB13/<br>5161-2020 | 达标<br>情况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平均值                   |                            |          |    |
| 2024.12.2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8071                     | 7950                  | 8147                  | 8056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5983                     | 5897                  | 6017                  | 5966                  | --                         | --       |    |
|           | 烟温 (℃)                   | 82.8                     | 83.2                  | 83.5                  | 83.2                  | --                         | --       |    |
|           | 湿度 (%)                   | 4.6                      | 4.4                   | 4.7                   | 4.6                   | --                         | --       |    |
|           | 流速 (m/s)                 | 3.2                      | 3.1                   | 3.2                   | 3.2                   | --                         | --       |    |
|           | 含氧量 (%)                  | 7.4                      | 8.3                   | 5.9                   | 7.2                   | --                         | --       |    |
|           | 颗粒物                      |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 2.6                   | 1.7                   | 1.6                   | 2.0                        | --       | -- |
|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3.3                   | 2.3                   | 1.9                   | 2.5                        | 5        | 达标 |
|           |                          | 排放速率(kg/h)               | 1.56×10 <sup>-2</sup> | 1.00×10 <sup>-2</sup> | 9.63×10 <sup>-3</sup> | 1.17×10 <sup>-2</sup>      | --       | -- |
|           | 二氧化硫                     |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 <3                    | <3                    | <3                    | <3                         | --       | -- |
|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4                    | <4                    | <3                    | <4                         | 10       | 达标 |
|           |                          | 排放速率(kg/h)               | 8.97×10 <sup>-3</sup> | 8.85×10 <sup>-3</sup> | 9.03×10 <sup>-3</sup> | 8.95×10 <sup>-3</sup>      | --       | -- |
|           | 氮氧化物                     |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 27                    | 23                    | 30                    | 27                         | --       | -- |
|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35                    | 32                    | 35                    | 34                         | 50       | 达标 |
|           |                          | 排放速率(kg/h)               | 0.16                  | 0.14                  | 0.18                  | 0.16                       | --       | -- |
|           | 烟气黑度 (级)                 |                          | <1                    |                       |                       | ≤1                         | 达标       |    |
| 2024.12.3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8312                     | 7544                  | 7752                  | 7869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6147                     | 5565                  | 5739                  | 5817                  | --                         | --       |    |
|           | 烟温 (℃)                   | 83.7                     | 83.4                  | 82.8                  | 83.3                  | --                         | --       |    |
|           | 湿度 (%)                   | 4.5                      | 4.8                   | 4.6                   | 4.6                   | --                         | --       |    |
|           | 流速 (m/s)                 | 3.3                      | 3.0                   | 3.0                   | 3.1                   | --                         | --       |    |
|           | 含氧量 (%)                  | 5.4                      | 5.5                   | 4.8                   | 5.2                   | --                         | --       |    |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排放限值<br>DB13/<br>5161-2020 | 达标<br>情况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平均值                   |                            |          |    |
| 2024.12.3 | 颗粒物  |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 2.1                   | 1.5                   | 1.6                   | 1.7                        | --       | -- |
|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2.4                   | 1.7                   | 1.7                   | 1.9                        | 5        | 达标 |
|           |      | 排放速率(kg/h)               | 1.29×10 <sup>-2</sup> | 8.35×10 <sup>-3</sup> | 9.18×10 <sup>-3</sup> | 1.01×10 <sup>-2</sup>      | --       | -- |
|           | 二氧化硫 |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 <3                    | <3                    | <3                    | <3                         | --       | -- |
|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3                    | <3                    | <3                    | <3                         | 10       | 达标 |
|           |      | 排放速率(kg/h)               | 9.22×10 <sup>-3</sup> | 8.35×10 <sup>-3</sup> | 8.61×10 <sup>-3</sup> | 8.73×10 <sup>-3</sup>      | --       | -- |
|           | 氮氧化物 |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 28                    | 29                    | 32                    | 30                         | --       | -- |
|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 31                    | 33                    | 35                    | 33                         | 50       | 达标 |
|           |      | 排放速率(kg/h)               | 0.17                  | 0.16                  | 0.18                  | 0.17                       | --       | -- |
| 烟气黑度(级)   |      | <1                       |                       |                       |                       | ≤1                         | 达标       |    |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被检设备名称    |                         | DA002                    |                       |                       |                       |                       | 排放限值<br>GB<br>14554-93 | 达标<br>情况 |  |  |
|-----------|-------------------------|--------------------------|-----------------------|-----------------------|-----------------------|-----------------------|------------------------|----------|--|--|
| 采样位置      | 测点断面尺寸                  | 排气筒出口采样预留孔               | 排气筒高度                 | 15m                   | 测点断面形状                | 圆形                    |                        |          |  |  |
| 净化设备名称    |                         | 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              | 检测期间负荷                | 80%                   |                       |                       |                        |          |  |  |
| 2024.12.2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          |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平均值                   |                        |          |  |  |
|           |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                          | 3607                  | 3611                  | 3651                  | 3623                  | --                     | --       |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                          | 3447                  | 3455                  | 3487                  | 3463                  | --                     | --       |  |  |
|           | 烟温(℃)                   |                          | 10.6                  | 10.2                  | 10.7                  | 10.5                  | --                     | --       |  |  |
|           | 流速(m/s)                 |                          | 14.2                  | 14.2                  | 14.3                  | 14.2                  | --                     | --       |  |  |
|           | 氨                       |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 1.85                  | 1.95                  | 2.15                  | 1.98                  | --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6.38×10 <sup>-3</sup> | 6.74×10 <sup>-3</sup> | 7.50×10 <sup>-3</sup> | 6.87×10 <sup>-3</sup> | 0.33                   | 达标       |  |  |
|           | 硫化氢                     |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 0.16                  | 0.20                  | 0.25                  | 0.20                  | --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5.52×10 <sup>-4</sup> | 6.91×10 <sup>-4</sup> | 8.72×10 <sup>-4</sup> | 7.05×10 <sup>-4</sup> | 4.9                    | 达标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1318                     | 1514                  | 1318                  | 1383                  | 2000                  | 达标                     |          |  |  |

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名单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张伟  |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高工 | 17733539622 | 张伟  |
| 毕经宝 | 秦皇岛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 高工 | 13903337762 | 毕经宝 |
| 刘春辉 |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13482987161 | 刘春辉 |

# 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10月22日，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在新区组织召开了《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河北德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领导和代表共计11人，会议邀请3名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介绍，评价单位编制主持人汇报了个人持证、现场踏勘、基础资料获取及环评文件质量控制过程和环评文件主要内容，并将相关影像、质控记录等提交会议评审，经认真讨论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
- 2、建设地点：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北侧，厂区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9^{\circ} 15' 22.973''$ ，北纬 $39^{\circ} 41' 1.919''$ 。
- 3、建设内容：本项目租用厂房面积3116.37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提升改造，建设内容为更换与升级制冷机房内压缩机、压力容器等设备；改造冷冻库、冷藏库；更新速冻装置、自动称重真空包装设备；新增1.5吨天然气超低氮蒸汽发生器、净化水设备及杀菌锅；同步开展车间、冷库地面改造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海洋健康食品1000吨，其中冷冻类、真空即食类产品各500吨，原有产能保持不变。
- 4、总投资53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94%，主要用于治理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
- 5、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15人，工作制度不变，每天2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200天。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区域环境概况、工程概况介绍较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环境影响报告表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部门审批。

##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 核实行业类别及建设性质；进一步细化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补充现有工程建设历史沿革，细化现有工程项目组成，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2. 细化水产原料来源、加工深度等，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补充物料平衡，进一步论证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核实完善危险废物种类。
3. 补充现有工程平面图，完善改扩建后平面布置图，补充土地租赁协议、购水协议等相关附件。

## 四、结论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可行。

专家组：

李明  
王春梅

2025年10月22日

张伟

## 环评修改内容确认单

项目名称：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

| 序号 | 评审意见                  | 采纳情况 | 说明                     | 所在页数    |
|----|-----------------------|------|------------------------|---------|
| 1  | 核实行业类别及建设性质           | 采纳   | 已核实行业类别及建设性质           | p1      |
| 2  | 进一步细化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 采纳   | 已进一步细化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 p2-p11  |
| 3  | 补充现有工程建设历史沿革          | 采纳   | 已补充现有工程建设历史沿革          | p40     |
| 4  | 细化现有工程项目组成            | 采纳   | 已细化现有工程项目组成            | p26-p27 |
| 5  | 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 采纳   | 已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 p41-p42 |
| 6  | 细化水产原料来源、加工深度等        | 采纳   | 已细化水产原料来源、加工深度等        | p33     |
| 7  | 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 采纳   | 已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 p37-p39 |
| 8  | 补充物料平衡                | 采纳   | 已补充物料平衡                | p34     |
| 9  | 进一步论证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 采纳   | 已进一步论证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 p57-p58 |
| 10 | 核实完善危险废物种类            | 采纳   | 已核实完善危险废物种类            | p69-p70 |
| 11 | 补充现有工程平面图,完善改扩建后平面布置图 | 采纳   | 已补充现有工程平面图,完善改扩建后平面布置图 | 详见附图    |
| 12 | 补充土地租赁协议、购水协议等相关附件    | 采纳   | 已补充土地租赁协议、购水协议等相关附件    | 详见附件    |

复核意见：

修改、完善内容已按专家意见落实。

评审组签名：

刘春辉 陈云 张伟

年 月 日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到的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报告表全文公示。

特此承诺

单位：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内容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项目环评报告内容不涉及国际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文本公开。

特此承诺。



## 无环评违法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法律法规及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不存在未批先建等情况。向行政审批部门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等均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过程中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单位名称：秦皇岛建昊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 关于公开 环评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书

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同意建昊海洋健康食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络进行公示，并提交如下材料：

- 1、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
- 2、关于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的报告。

我单位承诺报告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10月29日

